

A 股股票代码:000898

公司简称: 鞍钢股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三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将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董事会建议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母公司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鞍钢集团	指	鞍钢及其持股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指	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指	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指	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指	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指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之2023年补充协议》
鲅鱼圈分公司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朝阳钢铁	指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公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公司年度报告。
5.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7年5月首次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路396号 2006年9月变更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网址	http://www.ansteel.com.cn		
电子信箱	ansteel@anstee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保军	曲圣昱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baojun@ansteel.com.cn	qushengyu@anstee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境内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境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9479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五、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 17-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军书、顾欣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3,502	131,072	131,072	-13.40	136,674	136,120
营业利润	-4,149	-218	-218	-1,803.21	8,985	9,023
利润总额	-4,142	-269	-269	-1,439.78	8,920	8,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	156	108	-3,115.74	6,925	6,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5	11	-37	-8,859.46	6,941	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	6,139	6,139	-74.28	12,846	12,93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347	0.017	0.011	-3,254.55	0.736	0.731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347	0.017	0.011	-3,254.55	0.720	0.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8	0.26	0.18	下降 5.96 个百分点	12.26	11.98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7,014	96,935	96,991	0.02	97,526	98,738
负债总额	41,623	38,138	38,328	8.60	37,334	37,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704	58,140	58,006	-5.69	59,666	60,625
资产负债率 (%)	42.90	39.34	39.52	上升 3.38 个百分点	38.28	38.07
总股本	9,384	9,403	9,403	-0.20	9,405	9,405

说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公司收购鞍山钢铁第二发电厂净资产，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处理，2022 年公司追溯调整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13,502	131,072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191	303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3,311	130,769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383,851,972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47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844	27,981	25,463	2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	-1,197	-769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	-1,205	-778	-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	-141	359	-1,1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影响利润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22	-25	-3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	89	43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10	9
4.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负债-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相关处置损益	-37	87	-55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	64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
7. 债务重组损益	30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	-12	15
小计	78	193	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	48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	145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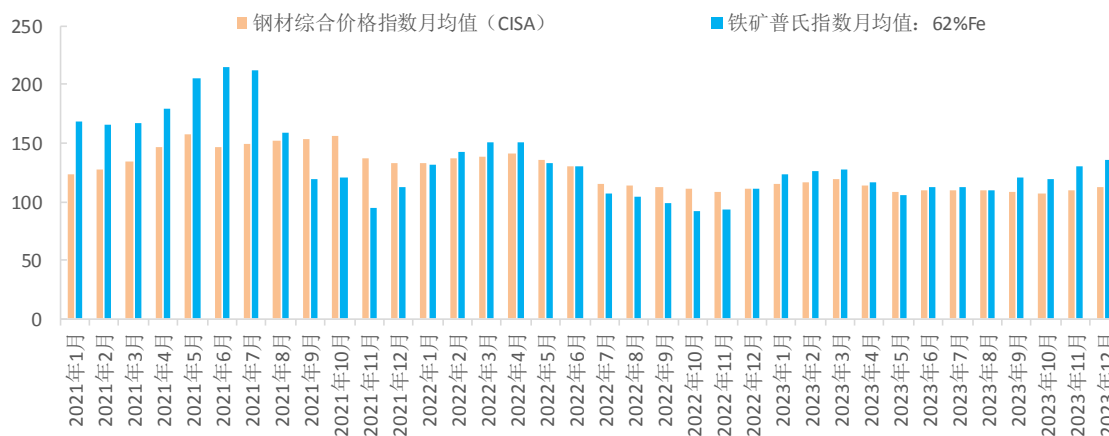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3年，我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为中国钢铁行业的平稳运行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国家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但房地产投资弱势运行。根据中钢协统计数据，2023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9.33亿吨，同比下降3.4%；国内粗钢产量10.19亿吨，同比基本持平；钢材产量13.63亿吨，同比增加5.2%。供需失衡导致钢材价格震荡下行，原燃料价格虽有下降，但成本端降幅不及钢价降幅。中钢协统计数据显示，中国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进口粉矿采购成本同比上升5.34%；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同比下降9.1%。钢铁行业整体呈现“供大于求、钢价下降、成本高企、利润下滑”的运行态势，钢铁行业利润持续压缩，钢企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62%普氏指数与钢材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于中钢协统计数据和普氏报告

2023年，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为稳定行业运行、促进行业发展、改善经营状态、增强企业信心起到积极的作用。2023年，钢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品种结构持续优化，国产矿保障能力有所提升，超低排放改

造明显加快，钢铁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速推进，科研环保投入持续加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钢铁行业绿色转型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将有利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措施的扎实推进，预计将对钢铁及下游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钢铁主业，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个钢铁生产基地，在广州、上海、天津、沈阳、大连、武汉、合肥、郑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加工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形成了跨区域、多基地的产业发展格局。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钢铁制品、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及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大力强化市场开拓，深挖系统降本潜力，扎实有效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1. 生产运营平稳运行。公司精益优化生产组织，充分发挥基地间统筹协同优势，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加强产销研协同，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2,545.64 万吨、2,662.74 万吨、2,460.05 万吨，与上年同比分别减少 2.97%、增加 0.15%、减少 1.93%，销售钢材 2,485.49 万吨，与上年同比减少 3.72%，实现钢材产销率 101.03%。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硅钢生产取得新突破，原品种成材率

实现跨越式提升，产量及成材率均创历史新高。高磁感取向硅钢提产增效，成材率稳步提升，产量较上年同比增加 20%。

2. 成本变革持续深化。持续深入推进对标提升工作。通过完善对标体系，找差距、定措施、立项目、补短板、强弱项，不断优化生产经营指标，拓展公司极致降本新路径。采购变革成效显著。不断拓展采购渠道，持续优化采购策略，强化性价比采购，把握节奏择机采购，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物流管控能力持续提升。通过压实责任、系统联动、服务客户、压降成本，物流效率、资金占用、直付率、途耗等主要物流指标实现新突破，物流成本持续降低。

3. 营销管理逐步提高。发挥营销龙头作用，构建价值创造模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持续提升。2023 年推广新品种 52 个，拳头产品比例比计划高 4.05 个百分点；直供比例比计划高 9 个百分点；全生命周期合同执行率同比提升 15.86 个百分点；汽车钢销量同比增长 12.2%；重轨销量同比增长 14.85%；取向硅钢、家电用镀锌板、工业纯铁等产品销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出口订货量同比增长 33.85%。品种钢出口取得新突破，集装箱用钢、50 米长定尺重轨、EPS 汽车钢均实现首次出口。

4. 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深化“四个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优化完善以行业引领为目标的二期科技领军计划指标体系。发布第二期科技领军计划项目 122 项、“揭榜挂帅”榜单 2 项。围绕能源用钢、低碳节能环保等技术开发项目分别与相关下游用户、科研机构签订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联合 8 家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稳步推进高品质钢铁材料制备及应用中试基地和流化床氢气炼铁工艺技术中试项目。“第三代超大输量低温管线用钢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3 个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液化二氧化碳运输船液货舱用 P690QL2 钢等 3 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

5. 数智建设加快赋能。深入推进智能制造。2023年,3D岗位机器人换人率提升7.2%,工序自动化率提升1.2%,操作室集中化率提升5%。2023年获国家部委级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及优秀案例8项,获省级示范优秀案例7项,牵头编制两项智能工厂行业标准,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全面提升智慧运营。持续创新完善智慧运营一体化管控平台,为公司提升运营效率提供全方位数字赋能,库存周转率提升3%,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4%。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客户服务体系支撑作用,通过优化系统功能、加大大客户通道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鞍钢股份获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连续6年获评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其中“鞍钢股份基于数据驱动的钢铁全流程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6. 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落实双碳目标和建设绿色鞍钢要求,全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生产。累计放行152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鲅鱼圈分公司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朝阳钢铁预评估项目全部放行,完成中期评估和清洁运输改造;鞍山本部预评估项目全部放行,完成中期评估,形成清洁运输方案并稳步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量分别较计划下降28.2%、21.9%、2.2%、60%。持续加大节能项目投资力度,2023年放行实施21个节能项目,项目投资1.06亿元。推进绿色能源布局和应用,鲅鱼圈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LNG)联产氢气项目稳步实施;朝阳钢铁新能源发电一期5.4MW光伏项目已投入运行。鲅鱼圈分公司荣获“钢铁绿色发展标杆企业”称号。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产品竞争力方面

公司钢材产品种类、规格齐全,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造船和海洋工程用钢、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重轨等产品行业领先,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和造船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热轧酸洗钢带、冷

轧热镀铝锌板、桥梁用结构钢等数十项产品被评定为“金杯奖”，钢帘线盘条等7类产品被评为“辽宁省名牌”。造船用钢、桥梁用钢、核电用钢、管线用钢、铁路用钢、家电用钢等作为公司优势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用率，深受下游客户认可与好评。铁路车辆用钢、导电用钢、核电用钢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行业第一；钢轨、管线钢市场占有率国内行业第二。鞍钢股份荣获比亚迪“杰出战略合作伙伴”奖、东风日产“优秀供应商”奖、一汽解放“核心供应商”“荣耀伙伴”“协同发展”三项大奖、江淮汽车“质量引领”奖、长安汽车“战略生态奖”、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广汽埃安“优秀合作奖”、中集集装箱优秀供应商、海信集团战略合作伙伴奖、海尔智家卓越合作伙伴奖等多个客户奖项。获得中钢协家电材料创新应用奖等。

（二）铁矿资源保障方面

鞍山区域铁矿资源储量丰富，鞍钢集团下属矿业公司掌握铁矿资源量 88 亿吨；拥有 2.8 亿吨/年采剥生产能力、6500 万吨/年选矿、2200 万吨铁精矿生产能力，居国内首位，世界前列。另外，鞍钢集团拥有年产 800 万吨的卡拉拉铁矿基地，并具有较强的铁矿国际贸易能力。

（三）科技创新方面

拥有引领行业发展的洁净钢冶炼、中厚板轧制、冷轧涂镀、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先进工艺技术，掌控了一批核心、引领、基础、前沿等关键技术，以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专有技术数量为标志的知识产权工作在冶金行业位于第一梯队，专利创新指数在中国钢铁企业中综合排名位列第三，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产品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船板和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3 年，液化二氧化碳运输船液货舱用 P690QL2 钢等 3 个产品实现了全球首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电大锻件用高纯净、均质化连铸坯开发及安全壳用构筑特厚板研制》课题通过国家验收；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Al-Si 涂层热成型钢项目”通过国家验收；负责承担未来产业 3 个领域中的 6 个重点技术；《第三代超大输量管线用钢板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获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四）知识产权方面

2023 年，公司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7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544 件，占比 73.3%，同比增长 4.7%；获得 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7 件，同比增长 40%；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52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1 件，占比 57.9%，同比增长 8.6%；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3,8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15 件，占比 66.0%，同比增长 4.0%；获得 PCT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5 件，巴黎公约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2 件。认定备案专有技术 95 件，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开展《绿氢制备技术》等专利导航项目 6 项，在《新能源电池壳用汽车钢》等 9 个技术领域形成包括 55 件发明专利在内的专利群布局。公司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10 件产品专利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登记备案。

（五）技术装备方面

低成本高炉炼铁技术、炼焦用煤快速选择技术、转炉超纯净钢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热轧 1780、2150 和 1580 线生产线、冷轧生产线、线材 2#线和万能线、宽厚板生产线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自主集成的冷轧宽带钢生产工艺技术、自主研发与应用的冷轧机板形控制系统核心技术、宽厚板生产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1580 热轧生产线采用多项国际领先的尖端热轧技术，同时配置定宽压力机、热卷箱和 7 架连轧机组；5500 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大宽厚板轧机之一。鲅鱼圈基地装备、工艺达

到世界先进水平，实现设备大型化、流程连续化、参数模型化、操作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信息数字化。

（六）企业文化优势

历经几代人精神的积淀、概括、提炼和升华，形成了“创新、求实、拼争、奉献”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诞生了被誉为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大法的“鞍钢宪法”，涌现出孟泰、雷锋、王崇伦以及新时期的郭明义、李超等先进模范人物，独特的“英模文化”对于凝心聚力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2023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502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142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57百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113,502	131,072	-13.40	-
营业成本	114,037	128,022	-10.92	-
销售费用	628	600	4.67	-
管理费用	1,689	1,298	30.12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9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提升劳动生产率，部分员工由生产岗位阶段性转入赋能岗位提升个人能力，影响管理费用中赋能人员工资及附加费用提高（生产及制造费用中相关费用同步降低）；提升一体化信息系统管理水平，相应增加信息系统费用等影响。
财务费用	258	487	-47.0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29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平均间接融资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0.56个百分点，影响累计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9百万元；二是受汇率波动影响，H股可转债的汇兑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62 百万元。
研发费用	492	727	-32.32	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35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产品试制费减少影响。
利润总额	-4,142	-269	-1,439.78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采购端降幅远低于销售端。面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公司以营销为龙头，加强资源向盈利能力强的产品倾斜，同时择机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制造端系统降本，但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	108	-3,11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	-305	-51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67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560 百万元；二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019 百万元；三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941 百万元；四是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3 百万元。

2. 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113,502	100	131,072	100	-13.40
分行业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钢压延加工业	113,311	99.83	130,769	99.77	-13.35
其他	191	0.17	303	0.23	-36.96
分产品					
钢材产品	102,576	90.37	118,482	90.39	-13.42
其他	10,926	9.63	12,590	9.61	-13.2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06,342	93.69	125,013	95.38	-14.94
出口	7,160	6.31	6,059	4.62	18.1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124	45.04	60,260	45.97	-15.16
分销	62,378	54.96	70,812	54.03	-11.9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13,311	113,874	-0.50	-13.35	-10.85	-2.83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2,750	33,188	-1.34	-12.39	-8.83	-3.96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9,057	38,437	1.59	-10.01	-8.80	-1.30
中厚板	20,515	20,489	0.13	-20.59	-18.92	-2.0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06,151	106,804	-0.62	-14.88	-12.48	-2.76
出口	7,160	7,070	1.26	18.17	24.27	-4.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0,935	51,274	-0.67	-15.05	-12.11	-3.36
分销	62,376	62,600	-0.36	-11.91	-9.78	-2.3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钢压延加工业	销售量 (万吨)	2,485.49	2,581.65	-3.72
	生产量 (万吨)	2,460.05	2,508.38	-1.93
	库存量 (万吨)	74.57	72.20	3.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89,483	78.58	104,800	82.05	-3.47
	其他	24,391	21.42	22,927	17.95	3.47
	合计	113,874	100.00	127,727	100.00	-

(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技发展) 分立为鞍钢 (辽宁)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材料科技)、科技发展。科技发展更名为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索聚)。

2. 本年注销子公司德邻智联 (鞍山)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邻智联)。

3. 本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化学科技) 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鑫鼎)。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45,2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9.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9.93

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A 客户	16,161	14.26
2	B 客户	12,244	10.81
3	C 客户	8,971	7.92
4	D 客户	4,405	3.89
5	E 客户	3,454	3.05
合计		45,235	39.93

注：前五名客户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中包含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42,3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7.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8.20

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 供应商	15,937	17.84
2	B 供应商	15,519	17.37
3	C 供应商	4,433	4.96
4	D 供应商	3,793	4.24
5	E 供应商	2,675	2.99
合计		42,357	47.40

注：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中包含本公司的关联方。

2023 年度，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3. 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8	600	4.67	-
管理费用	1,689	1,298	30.12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91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提升劳动生产率，部分员工由生产岗位阶段性转入赋能岗位提升个人能力，影响管理费用中赋能人员工资及附加费用提高（生产及制造费用中相关费用同步降低）；提升一体化信息系统管理水平，相应增加信息系统费用等影响。
财务费用	258	487	-47.0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29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平均间接融资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0.56 个百分点，影响累计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59 百万元；二是受汇率波动影响，H 股可转债的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62 百万元。
研发费用	492	727	-32.32	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35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产品试制费减少影响。
所得税费用	-919	-407	-125.80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512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本年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52 百万元，二是本年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60 百万元。

4.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风沙雪粒环境铁路车辆转向架用钢研究	转向架用钢国产化，实现示范应用。	与青岛四方完成国产化技术协议的升级，已供货。	实现高速动车组转向架用钢大部或全部的国产化替代。	继续保持在 350 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的国内唯一合格供应商。
光伏支架用耐候耐蚀钢研究	开发出高强耐蚀光伏支架用钢，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开发出高强耐蚀光伏支架用钢，并在朝阳首个自主投资的兆瓦级光伏项目成功应用。	推广高强耐蚀光伏支架用钢成为万吨级新产品。	扩展鞍钢耐蚀钢的应用领域，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大输量超高强 X100 管线钢卷板的开发	填补鞍钢空白，提高鞍钢管线钢技术迭代能力和影响力。	完成 X100 热轧卷板工业试制，成分性能满足 API 5L 和 Q/SY TGRC 标准要求。	完成 X100 板卷工业化试制和制管，并通过第三方检验评价合格。	引领国内管线钢发展和提高管线钢市场占有率。

极细导电线用钢开发	形成稳定的极细导电线用钢盘条轧制生产工艺。铜包钢盘条夹杂物、组织、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满足用户使用要求。	完成了化学成分设计，进行组织均匀性控制，盘条表面质量和力学性能满足用户要求。	轧制成材率 95% 以上；盘条表面无结疤等缺陷；成品丝直径 0.1mm 以下。	提升导电钢市场份额。
在线热处理钢轨全季候生产工艺开发及应用研究	完成在-5℃以上环境温度的条件下可以生产在线热处理钢轨，并实现批量供货。	通过全年不同温度条件下淬火轨在线热处理工艺参数的研究与积累，确定环境温度在-5℃以上在线热处理钢轨全年生产工艺制度，保证在线热处理钢轨全年稳定生产。	形成环境温度在-5℃以上在线热处理钢轨生产工艺，实现批量生产供货。在线热处理钢轨力学性能指标合格率≥90%。	鞍钢在线热处理钢轨将不再受环境温度的制约，可以实现在-5℃以上环境温度的条件下批量生产供货。
CAP1000 用 585MPa 级安全壳钢板研制与应用	完成 CAP1000 用 585MPa 级安全壳钢板开发，并形成稳定的生产工艺，实现钢板供货 1000 吨以上，性能合格率 95% 以上。	全年完成三代核反应堆安全壳用钢 SA-738Gr.B 合同供货 4230 吨，一次性合格率 95% 以上。	结合 SA-738Gr.B 此前的生产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储备，完成钢种化学成分体系和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最终实现批量供货。	持续保持三代核反应堆安全壳用钢市场竞争力，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海洋建筑结构用耐蚀钢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针对南海区域的高温、高湿、高盐和高辐照等“四高”严酷环境钢铁材料腐蚀严重的问题，开发出较传统钢板耐蚀能力提升 3 倍以上耐蚀钢板。	目前已完成较传统钢板耐蚀能力提升 2.6 倍以上耐蚀钢板开发。	形成耐蚀钢板全流程关键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生产能力，开发的耐蚀钢板 Rel _l ≥345MPa，R _m ≥490MPa，A ₂₀ ≥20%，-20℃ AKV≥100J，耐蚀钢板较传统钢板耐蚀能力提升 3 倍以上。	满足我国海洋战略实施的基建材料需求，解决多年来我国海洋建筑结构用钢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难题，形成批量、质量稳定的高性能海洋建筑结构用钢生产能力。
极区环境下高服役性钢板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1) 开发出最大厚度 50mm 的 36Kg、40Kg、47Kg 服役极地船舶钢。 (2) 发布企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2 项。	已完成实验室的原型钢制备、综合评价和工业试制。	解决我国高端海洋装备用材的“卡脖子”问题，推动我国造船工业和冶金工业的技术进步，为国家能源战略发展，提升高端海洋装备的国	提升产品创效能力；提升品牌价值，提高行业话语权。

			际竞争力做出重要贡献。	
鞍钢绿色低碳汽车钢工艺与产品开发	开展绿色低碳汽车钢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打通高炉—转炉、废钢—电炉、直接还原铁—电炉或转炉的生产工艺路线,实现10%、30%和35%的减碳目标,开发出绿色低碳汽车钢产品,实现示范应用。	鞍钢股份已完成基于高炉—转炉生产流程加废钢(增加废钢比)工艺路线,降低30%的汽车钢产品稳定生产。	(1) 研制开发出绿色低碳汽车钢产品; (2) 完成绿色低碳汽车钢工业生产; (3) 实现绿色低碳汽车钢示范应用。	开发出一条符合实际生产,具有鞍钢特色的低碳产品生产工艺路径,为公司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高品质热浸铝硅镀层钢板产品工艺开发	完成鞍钢铝硅镀层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开发高品质热浸铝硅镀层钢板产品。	完成产线改造及技术集成,完成550MPa~2000MPa铝硅镀层热成形钢板开发。	(1) 研制开发铝硅镀层热成形汽车钢产品; (2) 完成铝硅镀层钢板工业生产核心技术集成; (3) 实现铝硅镀层钢板汽车钢示范应用。	新增热浸镀铝硅镀层钢板产品系列,提高汽车板全系列供货能力。
冷轧先进高强钢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	实现冷轧先进高强钢冷硬板的稳定生产。	完成冷轧先进高强钢激光焊接技术与表面控制技术的研究,完成冷轧先进高强钢轧制模型的优化,提出极限规格与高精度板形控制方案。	形成冷轧先进高强钢关键生产技术,典型钢种成材率91%以上。	实现冷轧先进高强钢的高效稳定生产,提高高强钢市场占有率。
高等级表面冷轧带钢表面微观形貌的分析及控制研究	实现高等级表面冷轧带钢表面形貌及参数的有效控制,匹配下游用户的免中涂工艺升级。	完成高等级表面质量冷轧带钢表面特征及遗传规律的研究,形成产品专用轧辊磨削控制方案。	形成高等级表面质量冷轧带钢表面微观形貌控制技术,表面参数满足下游用户使用, $W_{sa} \leq 0.35\mu m$ 。	实现高等级表面冷轧带钢表面形貌的稳定控制,提升冷轧带钢高等级表面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78	2,185	4.2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45%	7.46%	增加0.99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484	1,414	4.95%
硕士	441	418	5.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15	121	-4.96%
30~40岁	694	704	-1.42%
41岁及以上	1,469	1,360	8.0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852	2,621	8.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2.51%	2.0%	增加0.5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 额(人民币百万元)	-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 发投入的比例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77	133,193	-1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98	127,054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	6,139	-7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	409	-2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	4,378	-2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	-3,969	2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4	3,174	22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8	5,649	8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2,475	7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	-305	-513.77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560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7,879 百万元; 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1,912 百万元; 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840 百万元。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941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7,142 百万元; 二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7,202 百万元; 三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150 百万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67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560 百万元; 二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019 百万元; 三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941 百万元; 四是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3 百万元。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1
信用减值损失	-15
固定资产折旧	3,338
无形资产摊销	2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45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187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244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3,127

项目	本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3
其他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

6.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5,199 百万元，平均借款利率为 2.64%，借款期限为 3 年，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所有银行借款为固定或 LPR 浮动利率。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23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2023 年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十余家金融机构为公司授信。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20	5,092
美元	1	1
港币	-	-
其他	-	-
小计	3,221	5,093

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2,436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人民币 2,197 百万元及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人民币 239 百万元。

7.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按照国家保险政策要求，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6%，个人缴费比例为 8%），员工退休后可按月领取养老金。本集团每月按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 16%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另外，本集团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对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的工作年限进行补偿。本集团作为雇主不可动

用已被没收供款（即雇员在有关供款归其所有前退出该计划，由雇主代雇员处理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

8.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国贸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币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7	不适用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	不适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不适用	主要为冲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否
其他收益	52	不适用	主要为政府补助利得。	否
营业外收入	54	不适用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是
营业外支出	47	不适用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个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221	3.32	5,093	5.25	-1.93	
应收账款	1,693	1.75	2,838	2.93	-1.18	
存货	16,565	17.07	13,575	14.00	3.07	
长期股权投资	3,486	3.59	3,169	3.27	0.32	
固定资产	48,692	50.19	46,985	48.44	1.75	

在建工程	6,887	7.10	6,732	6.94	0.16	
使用权资产	7	0.01	761	0.78	-0.77	
短期借款	1,330	1.37	1,579	1.63	-0.26	
合同负债	5,186	5.35	6,393	6.59	-1.24	
长期借款	5,199	5.36	600	0.62	4.74	
租赁负债	2	0.00	226	0.23	-0.2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7	-34						3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		235					672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6					52	91
金融资产小计	711	-28	235				52	766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711	-28	235				52	766
金融负债	41	-35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资本负债的比率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33 倍，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53 倍。该比率按照总股东权益除以总负债的基准计算。

4.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力受限情况

无。

5. 或有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七、本公司投资状况

1. 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155	758	-79.55%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3	6				6	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	初始投资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	报告期	报告期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
------	------	------	------	------	-----	-----	------	------

资类型	金额		价值变动 损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内购入 金额	内售出 金额		金额占公 司报告期 末净资产 比例
期货套保	1	353	22	-	924	736	394	0.7%
外汇掉期	-	-	17	-	-	-	-	-
合计	1	353	39	-	924	736	394	0.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期货套保实际损益人民币 38 百万元。 本报告期，外汇套保实际损益为人民币-27 百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1. 报告期内期货套保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期现两端对冲效果较好，套期保值功能能够得到较好发挥。 2. 报告期内外汇套保被套期项目-H股可转债部分本金汇率敞口与套期工具-外汇掉期具有高度相关性，外币债务汇率敞口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套期保值功能能够得到较好发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 期货套保：</p> <p>(1) 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p> <p>(2) 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p> <p>(3) 期货交易所持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p> <p>(4) 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p> <p>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p>外汇套保：</p> <p>本套期保值流程为先与银行签订掉期合约，到期按约定价格购汇。交易目的为防范 2023 年 5 月 H 股可转债到期兑付产生的汇率风险，交易简单便捷，不存在重大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为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2）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	<p>❖ 期货套保：</p> <p>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上海期货交易所镍、热轧卷板。2023 年 1 月 3 日主连合约结算价：铁矿 849.5 元/吨、焦煤 1812</p>							

<p>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元/吨、焦炭 2610 元/吨、镍 227130 元/吨、热轧卷板 4077 元/吨；2023 年 12 月 29 日主连合约结算价：铁矿 973.5 元/吨、焦煤 1884 元/吨、焦炭 2478.5 元/吨、镍 128170 元/吨、热轧卷板 4110 元/吨； 公允价值变动：铁矿+124 元/吨、焦煤+72 元/吨、焦炭-131.5 元/吨、镍-98960 元/吨、热轧卷板+33 元/吨。</p> <p>外汇套保： 2020 年合约签订时，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66 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结算价格。公司以 10 亿港币（按到期结算价格 0.866 折算为人民币 8.66 亿元）为本金，以年化利率 3.58%按合约实际存续天数向银行支付利息。2021 年 5 月合约到期后，公司对合约进行展期，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66 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结算价格。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 10 亿港币（按到期结算价格 0.866 折算为人民币 8.66 亿元）为本金，以年化利率 3.11%按合约实际存续天数向银行支付利息 5,461 万元人民币。</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 年 5 月 29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 期货套保：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p>❖ 外汇套保： （1）为了防范外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制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交易流程、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和数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风险。</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6,704	4,351	7,331	-322	-275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材料科技	分立新设	无重大影响
绿鑫鼎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德邻智联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推进“11361”发展战略，锻长板、补短板，着力提升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聚焦一条主线，践行“集约、减量、智慧@客户”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空间、产品、产业三大布局，加速“效率提升、成本变革、服务引领、技术领先、智慧制造、生态融合”六大能力提升，在应对市场变化中不断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优秀企业公民价值观的上市公司、最具行业竞争力的“钢铁旗舰”。

（二） 2024 年度经营方针

2024 年，是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快变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坚定不移地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

1. 聚焦改革赋能，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加快推进朝阳钢铁改革经验迭代升级，放大引领示范作用。聚焦三项制度改革重点攻坚，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实施差异化考核评价，按照“一企一策”“一类一策”原则，实施精准激励，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员工干事创业热情。

2. 聚焦创新驱动，发挥科技引领支撑作用。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升级需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技术研究，持续推进科技领军计划、科技卓越项目，强化研发与生产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素质一流的创新人才队伍，培育全员参与的创新创效文化。

3. 聚焦成本变革，打造极致效率和效益。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发挥全面预算管理“指挥棒”作用。持续对标提升，紧盯差距短板，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措施落实，深挖精益管理效能。以高效联动为核心，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加强工序衔接、畅通物流路径、优化采购策略、强化节能管理，多措并举推动系统降本。

4. 聚焦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产线专业化分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培育硅钢、中厚板、重轨、汽车钢等一系列品牌化产品，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以卓越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营销服

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服务，深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优化三级服务体系，以超值服务提升品牌亲和力和客户满意度。完善价值创造模型，强化销研产有效衔接，塑造企业发展和客户服务新动能、新优势。

5. 聚焦数智赋能，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把数智赋能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通过筑牢精益化根基、强化标准化运行、夯实自动化基础、提升信息化效能、拓展数字化应用、推动智慧化决策，构建全价值链的数智化管理体系，推动精益化运营、产业数字化升级、数据价值化挖掘，筑牢网信安全防护体系，以精益数智化转型赋能企业发展。

6. 聚焦绿色低碳，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力。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双碳”工作推进体系，进一步完善低碳规划，研发应用低碳冶金技术，探索绿色低碳生产路径。积极推进极致能效，加快推广和应用先进节能技术，推进“能效标杆示范厂”建设。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力推动鲅鱼圈分公司环保绩效晋“A”，朝阳钢铁完成改造公示。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转型相结合，重点推进新增取向硅钢产能、炼钢 2# 线提效改造等能效高、附加值高的项目。

7. 聚焦风险防控，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强资金管理，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强化“两金”均衡管控，提升资金效率和资金保障能力。深化法律、合规、风控一体化建设，持续优化合规运行与保障机制，促进合规管理效能释放。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清患”行动，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基础，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 资金需求计划

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 42.05 亿元，所需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为辅。

4.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4年，从宏观层面看，预计全球经济仍将处于缓慢复苏周期，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行业层面看，钢铁行业已进入新一轮调整周期，预计2024年依然延续“供给保持高位、需求总体偏弱”的态势，钢铁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海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加剧，将对钢材出口造成一定压力。随着国家稳增长各项政策积极推进，2024年，我国经济将继续回升向好。而钢铁下游行业用钢需求将继续分化，预计总体需求将会小幅下降，钢铁供大于求的局面难以根本性改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原料价格波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宏观政策分析与行业研判，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创新营销模式，极致降本增效，强化资金管控，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切实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3月31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王帅、苏萌、马梦辰 KEYSTONE INVESTORS PTE. LTD.: Lai Dan Dan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又耕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魏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雅婧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3月31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星展银行：Duncan Chan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4月3日	深圳	其他	业绩说明会	中信证券：唐川林、中金证券：张树玮、华泰证券：王帅、华创证券：李梦娇、光大证券：戴默、国泰君安：王宏玉、安信证券：朱睿泽、招银国际：白毅阳、广发证券：李莎、长江证券：赵超、摩根士丹利：汪聿杰、花旗银行：王丹、瑞士信贷：李尔鹏、高盛证券：邓流橙、千禧投资：骆阳、Rockhampton：向宇豪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2023年4月3日业绩说明会信息
2023年4月6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富达国际：James Richards、Nitin Bajaj、Lynda Zhou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
2023年4月12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美银美林: 陈颖欣 Balyasny: Wei David Invesco: Lee Amy Polymer: Ching David Citadel: Chan Connie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5月9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 毕仲圆、廖希皓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5月25日	鞍山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李斌、王鑫延 星石投资: 邱英伦 景林资产: 王子钰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5月31日	合肥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 唐川林、高明洋 华泰证券: 郭皓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6月2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华泰证券: 王帅、苏萌 南方基金: 严必行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6月19日	鞍山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戴默 国寿资管: 杨晨 华创证券: 马野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6月20日	鞍山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赵超、易轰 宝盈基金: 蒋乐 中欧基金: 郑思恩 泰康资产: 肖锐 天安人寿: 曹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6月28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华创证券: 马野 天弘基金: 耿浩然 星石投资: 邱英伦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9月1日	鞍山	其他	业绩说明会	全景网活动专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9月4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王帅、马梦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俞炆；上海趣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滕春晓；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显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泽亮；Oscar an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苏柏玮；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iles xie；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力睿；信安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刘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1月2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GIC: Marissa Foo Hui Ling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2月21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富达基金：Binyu Zhao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设置和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鞍钢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导致	鞍钢集团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暂无具体实施计划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	57.95%	2023年3	2023年3	议案 1.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东大会		月 22 日	月 23 日	执行董事。 议案 2. 选举曹宇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32%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议案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69%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0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23.09.22	-	-	-	-	-	0	-
	执行董事	现任			2023.09.22	-						
张红军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2.12.29	-	400,000	-	-	-268,000	132,000	离任期间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执行董事	现任			2023.03.22	-						
王保军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05.07	-	265,500	-	-	-87,615	177,8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			2021.03.16	-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现任			2021.06.16	-						
田勇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5	2022.12.19	-	300,000	-	-	-99,000	20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10.11	-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0	2018.06.05	-	-	-	-	-	-	-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05.28	-	-	-	-	-	-	-

王旺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03.16	-	-	-	-	-	-	-
朱克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11.30	-	-	-	-	-	-	-
曹宇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23.03.22	-	-	-	-	-	-	-
刘明	监事	现任	男	51	2021.11.26	-	-	-	-	-	-	-
郭放	监事	现任	男	54	2023.08.25	-	-	-	-	-	-	-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03.30	-	450,000	-	-	-148,500	30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张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3.08.28	-	-	-	-	-	-	-
王义栋	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17.11.23	2023.09.22	9,945	-	-	-	9,945	-
	执行董事	离任			2013.07.08	2023.09.22						
申长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8	2021.05.07	2023.03.22	-	-	-	-	-	-
杨正文	监事	离任	男	57	2021.02.02	2023.08.25	-	-	-	-	-	-
张鹏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21.12.30	2023.08.28	-	-	-	-	-	-

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 A 股。

(1)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变动，申长纯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因工作变动，杨正文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因工作变动，张鹏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变动，王义栋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是 □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红军	董事	选举	2023.03.22	-
申长纯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03.22	因工作变动辞任
曹宇辉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3.03.22	-
杨正文	监事	离任	2023.08.25	因工作变动辞任
郭放	监事	选举	2023.08.25	-
张鹏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08.28	因工作变动辞任
张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08.28	-
王义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2023.09.22	因工作变动辞任
王军	董事	选举	2023.09.22	-

2. 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

王军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鞍山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军先生获得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专业学士学位、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硕士学位、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学位。王军先生于 1990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曾任公司炼钢总厂厂长、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鞍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张红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张红军先生获得浙江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张红军先生于 1996 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鞍钢股份总经理助理，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市委常委，鞍钢股份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兼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保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高级会计师。王保军先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王保军先生于 1988 年进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鞍钢审计部部长兼鞍钢集团综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鞍钢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田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正高级工程师。田勇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田勇先生于 2005 年参加工作，曾任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厂长，朝阳钢铁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长利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冯长利先生获大连工学院电子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冯长利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信息部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运营与物流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汪建华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汪建华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汪建华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编室总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汪建华先生目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董事。

王旺林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监事会监事。王旺林先生获得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王旺林先生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副处

长，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处长，西藏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西藏司法警官医院负责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

朱克实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朱克实先生获得辽宁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学位。朱克实先生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高级会计师、航天信息股份北京航天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战略研究所所长、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朱克实先生目前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监事。

监事会成员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

曹宇辉先生，本公司监事、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鞍山钢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曹宇辉先生获沈阳工业学院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曹宇辉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辽宁省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等职务。

刘明先生，本公司监事，现任鞍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高级政工师。刘明先生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刘明先生于1993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市委常委、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职工代表监事：

郭放先生，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鞍山钢铁工会副主席，高级工程师。郭放先生获得东北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郭放先生于 1989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先后任鞍钢铸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炼钢总厂纪委书记、朝阳钢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党委书记等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孟劲松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孟劲松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孟劲松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第一炼钢厂厂长、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鞍钢科技质量部副部长、鞍钢科技发展部部长。

张华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华先生获得鞍山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张华先生于 2002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曾任公司热轧带钢厂副厂长，公司热轧带钢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鞍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 军	鞍山钢铁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8.16	-	否
张红军	鞍山钢铁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12.09	-	否
		总经理	2023.03.10	-	否
王保军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	2021.02.01	-	否
田 勇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	2022.09.16	-	否
曹宇辉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23.02.11	-	是
郭 放	鞍山钢铁	工会副主席	2023.05.17	-	否
刘 明	鞍 钢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1.05.26	-	是
孟劲松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	2016.01.31	-	否
张 华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董事	2023.08.04	-	否
在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情 况 的 说 明	2023 年 3 月 份 ， 中 国 证 监 会 上 市 公 司 监 管 部 发 出 《 关 于 同 意 豁 免 鞍 山 钢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兼 职 限 制 的 函 》， 同 意 豁 免 公 司 现 任 总 经 理 张 红 军 先 生 兼 任 鞍 山 钢 铁 总 经 理 的 高 管 兼 职 限 制 。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认 为 ： 公 司 总 经 理 张 红 军 先 生 在 兼 任 鞍 山 钢 铁 总 经 理 职 务 期 间 均 能 够 严 格 遵 守 承 诺 ， 严 格 按 照 《 公 司 法 》 《 证 券 法 》 及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要 求 ， 勤 勉 履 职 尽 责 ， 能 够 优 先 履 行 公 司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职 责 ， 处 理 好 公 司 与 控 股 股 东 鞍 山 钢				

铁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长利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2016.12	-	是
汪建华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首席分析师	2015.01	-	是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	是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	是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	是
王旺林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2018.11	-	是
朱克实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13.07	-	是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2	-	是
	九恒星科技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	监事	2023.05	-	是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独立董事	2017.09	-	是
王保军	鞍钢财务公司	董事	2019.01		否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否
孟劲松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4)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报酬确定依据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目前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任职期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得的报酬
王 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24.09	-
张红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14.41	-
王保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男	57	现任	61.24	-
田 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00.95	-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现任	12.00	-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12.00	-
王旺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12.00	-
朱克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12.00	-
曹宇辉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	是
刘 明	监事	男	51	现任	-	是
郭 放	监事	男	54	现任	11.37	-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18.36	-
张 华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3.67	-
王义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5	离任	-	是
申长纯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离任	-	是
杨正文	监事	男	57	离任	55.60	-
张 鹏	副总经理	男	51	离任	62.27	-
合 计	-	-	-	-	609.96	-

注：上述报酬中不包含公司计提的保险金、福利金、教育附加费等其他薪酬成本，其中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为其 2023 年在任期间已领取的岗位绩效工资和 2022 年度风险年薪兑现合计金额。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1.通过《关于向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增资及建设广州汽车钢二期项目的议案》。
			2.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
			3.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鞍钢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5.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6.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7.通过《关于修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8.通过《关于放行一发电分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9.通过《关于放行二发电分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 第十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1.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3.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授权变更书>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 第十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
			4.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议案》。
			6.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0.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1.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2.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3.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5.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16.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1.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通过《关于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立、科改、增资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1.通过《关于放行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组（AP2）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2.通过《关于收缴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利润的议案》。
			3.通过《关于聘任曲圣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1.通过《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通过《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
			3.通过《关于采用 BOO 方式实施鞍山本部钢渣处理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
			4.通过《关于鞍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评价办法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1.通过《关于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通过《关于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1.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通过《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1.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1.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通过《关于转让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名称并修订职权范围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1日	通过《关于放行炼钢总厂二分厂转炉BCDE跨厂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1.通过《关于放行炼钢总厂二分厂2#线转炉生产工艺装备提效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2. 本报告期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军	5	-	5	-	-	否	-
张红军	12	2	10	-	-	否	2
王保军	14	2	12	-	-	否	4
田勇	14	2	12	-	-	否	4
冯长利	14	2	12	-	-	否	2
汪建华	14	2	12	-	-	否	3
王旺林	14	2	12	-	-	否	1
朱克实	14	2	12	-	-	否	2
王义栋	9	-	7	2	-	否	-

3.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汪建华 成员： 王义栋、 田勇、 冯长利、 王旺林、 朱克实	2	2023年3月29日	1. 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架构及人员组成情况的意见》。	-	-	-
				2. 通过《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核查的意见》。	-	-	-
			2023年8月28日	1. 通过《关于建议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 通过《关于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冯长利 成员： 王义栋、 汪建华、 王旺林、 朱克实	2	2023年3月29日	1. 通过《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	-
				2. 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3. 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	-
			2023年8月30日	1. 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	-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 王义栋 成员： 张红军、 冯长利、 汪建华、 王旺林、	2	2023年3月13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	-	-
			2023年3月29日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2023年度ESG管理重点工作》。	-	-	-

	朱克实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朱克实 成员： 冯长利、 汪建华、 王旺林	6	2023年1月13日	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预审）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的意见》	-	-	-
			2023年3月13日	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3月29日	1.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
				2.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	-	-
				3.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4. 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	-	-
			2023年4月27日	1.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结果的报告》。	-	-	-
				2. 通过《鞍钢股份审计部2023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及二季度工作计划》。	-	-	-
			2023年8月30日	1.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结果的报告》。	-	-	-
				2. 通过《鞍钢股份审计部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	-	-
			2023年10月30日	1.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结果的报告》。	-	-	-
				2. 通过《鞍钢股份审计部2023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五次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申长纯、刘明、杨正文	关于提名曹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2月25日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六次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曹宇辉、刘明、杨正文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23日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曹宇辉、刘明、杨正文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31日
			关于2022年度监事酬金的议案	通过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通过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通过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八次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曹宇辉、刘明、杨正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8日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曹宇辉、刘明、郭放	1.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31日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通过		
鞍钢股份第九届第十次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曹宇辉、刘明、郭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0月31日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公司治理运作监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规行为。

(3)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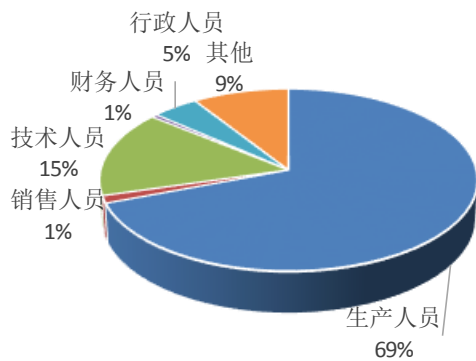
(5)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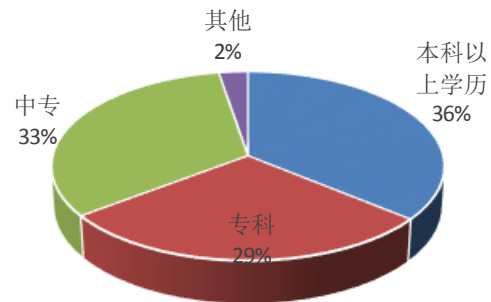
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24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9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9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664
销售人员	354
技术人员	4,137
财务人员	151
行政人员	1,196
其他	2,462
合计	26,9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9,689
专科	7,755
中专	8,805
其他	715
合计	26,964



专业构成图表



教育程度构成

2. 薪酬政策

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薪+效益年薪+增效奖励+任期激励”的分配办法；对研发序列实行“基本岗薪+年功工资+津补贴+绩效奖+研发奖”的分配办法；对采销序列实行“基本岗薪+年功工资+津补贴+绩效奖+创效奖”的分配办法；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2020年对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3. 培训计划

2023年，公司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技能提升为重点，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与示范作用，加速推进教育培训工作系统化、模块化、精准化。公司以加强领导岗位人员政治素养和履职决策能力提升、加强工程技术人员领军拔尖和创新研发能力提升、加强采销岗位人员服务意识和高效执行能力提升、加强岗位技能人才掌握本领和精湛传承能力提升为重点，采取线上线下多点结合等方式组织培训，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全年完成委托专项培训 12,280 人次，自主组织公司重点专项培训 10,516 人次，基层单位岗位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 25,226 人次，职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人员安全资质培训 6,290 人次。职工队伍综合素质稳步提升，为实现鞍钢股份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4.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详情可见公司章程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因 2023 年度公司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持续深化变革创新，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了批准。		
计划的参与人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	不适用	占2023年末已发行股份的百分率	不适用
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计划中每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首次公告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获授人可根据计划行使期权的期限	不适用		
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	本计划授出的股票奖励无归属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申请或接纳期权或奖励须付金额（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偿还申请期权贷款的期限	接纳奖励时无须付的金额。		
获授股份的购买价（如有）的厘定基准	<p>一、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p>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p> <p>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计划尚余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		

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尚余不超过37个月。

(二)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计划授予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新增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 报告期内注销股票激励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1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2,040,931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1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128,37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19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5,590,555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获授人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日期	限售期注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报告期新授予数量(万股)	本期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年注销数量(万股)	注销奖励的购买价(元/股)	本期失效数量(万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红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40	-	13.2	24.6	1.91	-	0
								2.2	1.85		

王保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1.12.10	2022.01.28-2024.01.27	2.31	26.55	-	-	8.7615	2.31	-	17.7885
田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30	-	9.9	9.9	1.85	-	10.2
孟劲松	副总经理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45	-	14.85	14.85	1.85	-	15.3
张华	副总经理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30	-	9.9	16.8	1.91	-	0
								3.3	1.85		
二、其他核心员工											
首次授予的其他核心员工(170人)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4312.025	-	1430.055	94.2	1.91	-	1271.4581	
							1419.5950	1.85			
							74.7585	1.92			
							21.9584	1.96			
预留授予的其他核心员工(36人)	2021.12.10	2022.01.28-2024.01.27	2.31	497.59	-	-	23.4931	2.34	-	312.5278	
							15.1085	2.36			
							146.4606	2.31			
合计	-	-	-	4981.165	-	1477.905	1875.9856	-	-	1627.2744	
三、薪酬总额最高的五名人士											
首次授予的员工(5人)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150	-	49.5	49.5	1.85	-	-	51
预留授予的员工(0人)	-	-	-	-	-	-	-	-	-	-	-

注：

- 2023年4月18日，首次授予部分17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77.9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前一日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3.12元/股。
-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最高的五名人士均获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与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薪+效益年薪+增效奖励+任期激励”的分配办法，基薪以上年度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效益年薪与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增效奖励是超额完成利润考核目标时获得的超额利润分享奖励，任期激励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目标，不断强化风控意识，落实风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以不发生重大风险为底线，有效履行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法律及审计部门等治理主体权责，实现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机融合高效运行。

持续优化内控、风险、合规职责整合，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各部门分类、各单位分级的管理模式，筑牢内控三道防线。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实现内控制度体系覆盖全部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重点强化关键环节监管。深入推行“6+X”联审工作机制，加强事前风险防范，为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加强事中规范监管，重大事项实施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防控责任得到落实。加强事后总结提升，搭建风险识别、缺陷研判、落实责任的监督服务平台。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重点开展合规专项治理，保障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零。

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3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9%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p> <p>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p>	<p>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2）重要缺陷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3）重大缺陷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p> <p>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2）重要缺陷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3）重大缺陷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p>

		<p>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p> <p>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较大事故。 (2)重要缺陷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重大事故。 (3)重大缺陷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特别重大事故。</p> <p>4.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Ⅳ级）。 (2)重要缺陷 较大的环境损害，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Ⅲ级）。 (3)重大缺陷 严重的环境损害，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Ⅱ级）以上环保事故。</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次）；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p> <p>2. 重要缺陷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0.1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48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p> <p>3. 一般缺陷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影响利润总额<0.1亿元；影响资产总额<48亿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企业管治报告

1. 企业管治常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守则条文。本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除了以下事项，公司较好地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企业管治守则》第 F.2.2 条的要求，“董事长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由于公务未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委托公司董事张红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了股东周年大会。

2.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成员回应本公司的特别查询时确认，彼等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规定的准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对可能拥有或获得有关本公司或其证券股价敏感资料的本公司雇员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施行监管的守则。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条，规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2)条，规定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

本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如下：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确保其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由八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人（其中包括董事长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批准了 59 项议案。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vii.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ix.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xi.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xiv.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xv.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为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包括：

董事成员每年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以确保其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以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 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不与公司业绩挂钩。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薪酬、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冯长利	召 集 人	100%
王 军	成 员	100%
汪建华	成 员	100%
王旺林	成 员	100%
朱克实	成 员	100%
王义栋	原 成 员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d)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e)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g)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h)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i)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j)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k)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l)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人选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3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汪建华	召 集 人	100%
王 军	成 员	-
田 勇	成 员	100%
冯长利	成 员	100%
王旺林	成 员	100%
朱克实	成 员	100%
王义栋	原 成 员	100%

□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提名政策

(a)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审阅一次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与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涵盖的技能，知识储备，工作经验及多元化方面），并为巩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对董事会人员更改上的建议；

(b)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

(c)经适当考虑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

(d)参照《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如拟定的独立董事将担任其第七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公司制定上述提名政策的目标乃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

(5)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提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等。

2023 年度，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朱克实	召集人	100%
冯长利	成员	100%
汪建华	成员	100%
王旺林	成员	100%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政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vii) 公司利润分配或者弥补亏损方案。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f)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n)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o)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p)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q) 指导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r) 监督企业审计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s)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董事培训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已接受相关培训，就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及更新情况等进行了学习，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持续专业培训类别
王 军	董事长	A、B
张红军	执行董事	A、B

王保军	执行董事	A、B
田 勇	执行董事	A、B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王旺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朱克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王义栋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A、B

附注：A：出席有关业务或董事职能之会议/研讨会/报告会/培训/讲座

B：公司内部培训/阅读有关董事角色和职能的法律、规则及法规的监管事项更新资料。

5. 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王保军先生和周东洲先生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王保军先生和周东洲先生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11月30日获

董事会委任。周东洲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署聘任合同，为公司提供若干企业秘书服务。就公司秘书事宜，负责与周东洲先生联络的本公司主要人士为王保军先生。

7. 股东权利

(1) 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联络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恰当处理。

(3)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足够的联络资料。

8. 投资者关系

(1) 与股东的沟通

公司坚持从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全部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证股东行使权利。

2023 年度，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案》，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16 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答 62 个投资者关心的问

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投资者有关系管理办法》关于股东通讯政策的要求，有效地保障了股东权益，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的畅通。

董事会定期审阅股东沟通政策，以确保其实施情况及有效性。报告期内，经考虑公司提供的多种沟通及参与渠道后，董事会确认股东沟通政策是有效的。

(2) 《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2023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库存股注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变更的相关信息。

9.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A.2.1 条所载职能以确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

(5) 检讨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在本《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10.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检讨其有效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察及检讨风险、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及运作效能，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中。按照“业务谁主管、风险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单位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责,从专业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严格实施风险项目解决方案。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推进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及防控流程优化,切实保障重大风险防控工作顺利实施。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审计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查缺

补漏，整改提升。

（1）风险管理

建立了重大风险评估机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影响企业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和评价，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形势以及企业重要瓶颈短板等因素，综合评定年度重大风险，制定应对措施，经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并做好重大风险的防控工作。

建立健全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各业务主管部门实时关注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政府监管政策变化、行业动态调整和市场变化等突发情况，辨识评估本专业领域内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及时发布推送风险预警通知。

持续完善风险内控相关制度。坚持把风险内控规定有效嵌入生产经营管理全流程，持续增强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有效承接内外部监管要求，组织全面梳理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2023年度，以现金流、生产安全、重大火灾、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等方面为重点，共制修订规章制度139项。

建立健全重大风险季度监测和报告工作机制。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重大风险变化及落实等情况，执行风险排查“主动上报+动态补充+关口审核”工作机制，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反馈运行顺畅。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与合规联审机制。根据业务审批权限、重大事项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管理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大事项的专项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并形成《专项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报告》。在重大事项审核、决策前，提交联审部门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2）内部监控

本集团设有内部审计部，直接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报告。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督及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全面性及实施情况。审计部每年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系统的年度检讨及自我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报告，呈报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建立运行规章制度管理长效机制、授权审批内控机制、内控评价工作机制、内控整改工作机制、内控体系工作报告机制。审计部每年组织对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客观、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并对内控监督评价

揭示出来的内控缺陷，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指导督促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本集团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在发布之前的沟通、保密、汇报以及对外发布程序。

董事会每年最少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一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董事会认为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设置是充分并有效的。

11. 审计师酬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向外聘审计师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430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70 万元。

12.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在业务各方面实行平等机会原则，任何人不会因种族、性别、残疾、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龄、性倾向、家庭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视。

公司竭力确保董事会成员在技巧、经验及观点与角度多样化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以提供不同观点与角度、见解和提问，确保公司业务策略的执行及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继续以用人唯贤的准则，根据客观标准考虑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适当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公司目前董事共 8 人，其中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分别从事钢铁企业管理、经济管理、钢铁行业分析、法律和会计、税务专业，工作经历丰富，视野开阔，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和战略思维，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为鞍钢股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前全体董事均为男性，公司董事会计划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增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公司亦将继续参考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坚持任人唯贤的原则，并致力于为女性员工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公司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本公司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况

（包括性别均衡）以确保其持续有效。董事会相信，该项政策将提供所需人力资源，以更好地实现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

2023年本集团（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为26,964人，其中女性员工为2,270人，占员工总数8.42%。本公司积极组织多元化的招聘和录取，确保各种性别的人员在组织中得到平等的机会和待遇。截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未知悉任何会令本公司雇员达到性别多元化更具挑战或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一）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鞍钢股份鞍山本部排污许可证最新变更时间为2023年2月9日，有效期至2028年2月8日；鲅鱼圈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最新变更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有效期至2029年1月22日；朝阳钢铁排污许可证最新变更时间为2023年7月3日，有效期至2028年7月2日。

（三）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0mg/L	50mg/L	50.91	政府部门未核定	无
	水污染物	氨氮		3	总排口	<5mg/L	5mg/L	8.535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561	炼焦	<30mg/m ³	30mg/m ³	10952.7		无
					炼铁	<25mg/m ³	25mg/m ³			
					炼钢	<20mg/m ³	20mg/m ³			
	轧钢	<30mg/m ³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200	炼焦	<50mg/m ³	50mg/m ³	7564.2		无
烧结			<200mg/m ³		200mg/m ³					
轧钢	<150mg/m ³	150mg/m ³								
大气污	氮氧化	167	炼焦	<500mg/m ³	500mg/m ³	22349.6	无			

	染物	物			烧结	<300mg/m ³	300mg/m ³			
					轧钢	<300mg/m ³	300mg/m ³			

（四）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放行实施了 152 个超低排放项目，累计投资人民币 32.1 亿元。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朝阳钢铁和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废水达标排放，鞍山厂区已实现了非雨期废水零排放。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监测。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深入识别风险物质和评估环境风险，针对 600 平烧结机项目建成投产，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了公司级应急预案演练。

（七）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项目共投资人民币 32.2 亿元，实际缴纳环保税人民币 0.89 亿元。

（八）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鞍钢股份始终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实现鞍钢集团“双碳”目标为宗旨、通过采取推动极致能效工程、布局绿色能源产业、着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措施，2023 年度，实现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5.54 吨/万元，较目标值减少 0.03 吨/万元，鞍山基地和朝阳基地于 2023 年 8 月入选第二批“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试点培育企业。

1. 持续加大节能项目投资力度。2023 年放行实施 21 个节能项目，投资 1.06 亿元，预计年效益 6300 万元，可实现技术节能量 3 万吨标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7.8 万吨/年；

2. 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绿电”应用。2023 年，共交易清洁能源电量 24.6 亿千瓦时，降低购电成本 1.6 亿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40 万吨；

3. 有序推进余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机组项目。鞍山基地 135MW、鲅鱼圈基地 135MW 和朝阳基地 100MW 共 4 台余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机组项目计划将于 2024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多发电 4.8 亿 kWh，降低碳排放量 20 万 t；

4. 着力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布局绿色能源和应用。一是布局氢能产业，鲅鱼圈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LNG）联产氢气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开始施工建设；二是推进朝阳钢铁新能源发电项目，一期 5.4MW 光伏项目已投运，将增加年发电量 600 万 kWh，预计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0.34 万吨；

5. 着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管控水平。碳排放及产品生命周期评价（LCA）平台于 8 月投入运行，具备了生产过程定量化分析功能，实现钢铁产品碳足迹评价和企业碳排放数据可视化，同时完成鞍山基地四类典型汽车钢产品 LCA 计算、报告编制与第三方验证工作，并在中国钢铁行业 EPD（环境产品生命）平台成功发布汽车用冷硬钢带、热轧钢带、连续退火冷轧钢带、罩式退火冷轧钢带四份 EPD 报告；

6. 完成汽车钢降碳 30%的方案研究，制定了高炉和转炉大比例废钢+绿电的生产工艺方案，突破了高炉-转炉加废钢 40%的技术瓶颈，实现了多个降碳 30%汽车钢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提高了鞍钢绿色低碳产品核心竞争力。

（九）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十一）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已公开披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管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四个不摘”，聚焦“五大振兴”，持续按照“好”的标准谋划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根据帮扶地实际情况，精准对接地方需求，充分发挥帮扶地区特色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其自身“造血”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 年，公司投入无偿帮扶资金人民币 1,640.1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7 个；消费帮扶采购各帮扶地农副产品人民币 2,605 万元；招商引资人民币 3,523 万元；培训塔县乡村振兴带头人、管理人员、基层

技术人员 1,302 人次，帮助安置就业 182 人；塔县兰干村、布勒布勒迭村完成喀什地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获得塔县县委帮扶工作“好”的评价。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p>	2007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p>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

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母公司)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	744	86	757	671	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157	172	293	122	171
未分配利润	12,093	12,179	-86	16,183	16,268	-85
所得税费用	2,047	1,961	86	1,424	1,339	85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母公司)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	1,506	56	1,500	1,444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	157	190	338	149	189
未分配利润	10,118	10,252	-134	14,098	14,231	-133
所得税费用	-407	-455	48	-660	-708	4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技发展分立为材料科技、科技发展。科技发展更名为金索聚。
2. 本年注销子公司德邻智联。

3. 本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学科技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绿鑫鼎。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50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军书、顾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对本次变更无异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3.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

4. 最近三年内是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度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归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关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披露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6,918	19.76	39,769	否	货币方式	-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系人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2,793	3.26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988	2.32			货币方式	-
鞍钢国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596	1.86			货币方式	-
鞍钢铸钢有	受同一控股	采购商	采购主要原材	市场原则	-	796	0.93			货币方式	-

限公司	股东控制	品/接受服务	料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402	0.47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402	0.47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主要原材料	-	-	24,895	29.07			-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586	1.86	9,357	否	货币方式	-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396	1.26			货币方式	-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362	1.1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33	0.10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钢材产品	-	-	1,377	4.37			-	-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963	12.86	3,702	否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714	9.53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	受同一控股	采购商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273	3.64			货币方式	

程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品/接受 服务										
鞍钢集团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联系人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243	3.24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 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519	6.93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辅助材料	-	-	2,712	36.20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原则	-	148	12.93	2,011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能源动力	-	-	148	12.93			-	-	
德邻陆港供 应链服务有 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 务	市场原则	-	1,291	7.54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 程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 务	市场原则	-	1,253	7.31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联系人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 务	市场原则	-	1,225	7.15	9,343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 元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 务	市场原则	-	1,018	5.94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 务	市场原则	-	864	5.04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信	受同一控股	采购商	接受支持性服	市场原则	-	449	2.62			货币方式	-	

息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品/接受服务	务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46	2.60			货币方式	-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78	1.62			货币方式	-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34	1.37			货币方式	-	
鞍钢国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12	1.24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720	4.20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接受支持性服务	-	-	7,990	46.63			-	-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6,524	4.22			货币方式	-	
鞍钢国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623	0.40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334	0.22			货币方式	-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277	0.18			货币方式	-	
								20,206	否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229	0.15			货币方式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217	0.14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528	0.34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产品	-	-	8,732	5.65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原则	-	302	90.42	766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	-	302	90.42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06	21.25	1,769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提供综合性服务	-	-	406	21.25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市场原则	-	43	70.49	1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市场原则	-	4,895		5,000	否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原则	-	1	0.42	2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原则	-	-	-	1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商业保理	市场原则	-	-	-	1,000	否	货币方式	-

公司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商业保理利息	市场原则	-	-	-	50	否	货币方式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p>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p>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p>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绿鑫鼎	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肥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0	14	14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					

注：绿鑫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百万元，化学科技、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108 百万元、人民币 36 百万元、人民币 36 百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方已分别缴纳出资人民币 14 百万元，人民币 0 百万元、人民币 0 百万元。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	存款利率范	期初余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	------

		高存款 限额	围	额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 取出金额	
鞍钢财务 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5,000	0.455%-1.9%	4,224	388,478	390,217	2,485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鞍钢财务 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5,000	2.07%	-	200		2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 控制	授信	5,000	200

6.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8.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1) 202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性关连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2）202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202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4）202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9. 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已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出具函件。就所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认为：

(1)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对于涉及贵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3)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针对此类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

(4)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超过贵公司设定的年度金额上限。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2021年12月，本公司与鞍山钢铁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本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事项

公司使用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支付土地租金，2023年度共支付租金为人民币123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4.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回购股份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7,732	0.53	-	-	-	-33,811,793	-33,811,793	16,415,939	0.1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50,227,732	0.53	-	-	-	-	-	16,415,939	0.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8,623	0.00	-	-	-	-408,623	-408,623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819,109	0.53	-	-	-	-33,403,170	-33,403,170	16,415,939	0.17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2,792,719	99.47	-	-	-	+14,643,314	+14,643,314	9,367,436,033	99.83
1.人民币普通股	7,941,252,719	84.45	-	-	-	+14,643,314	+14,643,314	7,955,896,033	84.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1	-	-	-	-	-	1,411,540,000	15.04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403,020,451	100.00	-	-	-	-19,168,479	-19,168,479	9,383,851,972	100

（1）股份变动原因：

2023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040,931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14,779,050股。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中有135,736股董事和高管持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28,37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08,623股库存股注销手续。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9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5,590,55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股份变动因素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其他内资持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数量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040,931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28,37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9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5,590,55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总股本由9,403,020,451股减少至9,383,851,972股。按新股本9,383,851,97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12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6.18元。股份变动对上述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鞍钢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408,623	-	408,623	0	-	-
王义栋	7,459	2,486	-	9,945	董事离任后所持股份100%锁定	-
张红军	400,000	32,000	400,000	32,000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转为高管锁定股	-
田勇	300,000	24,000	198,000	126,000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转为高管锁定股	-
杨旭	55,000	41,250	55,000	41,250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

					股票部分转为高管锁定股	
孟劲松	450,000	36,000	297,000	189,000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转为高管锁定股	-
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8,606,650	-	32,588,906	16,017,744	-	-
合计	50,227,732	135,736	33,947,529	16,415,9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040,931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14,779,050股。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中有135,736股董事和高管持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28,37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08,623股库存股注销手续。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9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5,590,55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股份变动因素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其他内资持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数量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H股可转换债券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1,850,000,000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于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并于2023年5月25日到期。根据债券发行的有关条款及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赎回本金金额32,000,000港元债券，于2023年5月25日可转换债券到期日赎回剩余本金金额1,818,000,000港元债券，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赎回。至到期日前未发生转股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17 户 其中 H 股 453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98 户 其中 H 股 454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5%	5,016,111,529	0.00	-	5,016,111,529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1%	1,398,808,490	183,955	-	1,398,808,49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	845,000,000	0.00	-	845,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83,650,620	0.00	-	83,650,62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6,550,580	0.00	-	56,550,58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44,230,021	-56,753,724	-	44,230,02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7,856,890	17,740,890	-	17,856,890	-	-
陈智颖	境外自然人	0.17%	15,700,000	-1,771,686	-	15,7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其他	0.16%	15,245,800	14,642,700	-	15,245,800	-	-

动 1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韩柯	境内 自然 人	0.16%	15,061,400	1,989,800	-	15,061,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6,111,5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8,808,4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8,808,49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650,620	人民币普通股	83,650,62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50,580	人民币普通股	56,550,5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30,021	人民币普通股	44,230,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 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7,856,89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6,890					
陈智颖	1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 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5,800					
韩柯	15,0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陈智颖持有的 15,700,000 股均为通过投资 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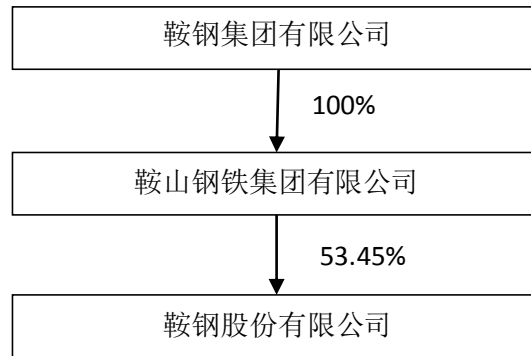
控股股 东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成立 日期	组织机 构代 码	注册 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鞍山 钢铁	王军	1949 年 7 月 9 日	912103002 414200141	人民币 260 亿	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 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工业、

			元	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鞍山钢铁持有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80）1.87%股份。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成立 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谭成旭	2010年7月28日	91210000558190456G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

				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鞍钢间接控股钒钛股份（000629.SZ）49.67%股份；间接控股本钢板材（000761.SZ）76.67%股份。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 其它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代理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年11月24日	2,040,931	0.0217%	379.22	-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40,931	-
2023年3月31日	1,128,370	0.0120%	221.69	-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128,370	-

2023年 8月31 日	15,590,555	0.1659 %	2958.07	-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5,590,555	-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鞍钢股份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鞍钢股GN001	132280095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299	2.85%	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								
适用的交易机制	-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鞍钢股份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程派豪	010-6659483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鞍钢股份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300.00	237.97	62.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银行实行专户资金监管，以合法合规为原则，确保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透明、规范。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用建设项目已按规划正常推进，项目进展及运营基本符合预期。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1,850,000,000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于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并于2023年5月25日到期。根据债券发行的有关条款及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赎回本金金额32,000,000港元债券，于2023年5月25日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赎回剩余本金金额 1,818,000,000 港元债券，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赎回。至到期日前未发生转股情况。

六、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7	0.81	-4.94%
资产负债率	42.90%	39.52%	上升 3.3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30	0.43	-30.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15	-37	-8,859.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10.33%	下降 10.54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2.94	0.29	-4,562.0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9	14.98	-60.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0	9.25	-103.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军书、顾欣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07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鞍钢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鞍钢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的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3年度，鞍钢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13,502百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13.40%。</p> <p>由于收入是鞍钢股份的业绩关键指标，鞍钢股份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鞍钢股份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本年度销售明细，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就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向样本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5、查验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复核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我们检查了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存货。</p> <p>于2023年12月31日，鞍钢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16,797百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32百万元，账面价值16,565百</p>	<p>我们就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价

<p>万元。</p> <p>鞍钢股份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管理层以库存商品的状态估计其预计售价，在估计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p> <p>由于存货账面金额重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并且涉及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格等变动情况，判断存货跌价的风险；</p> <p>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四、其他信息

鞍钢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鞍钢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鞍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鞍钢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鞍钢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鞍钢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鞍钢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鞍钢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21	5,093
衍生金融资产	六、2	3	37
应收票据	六、3	81	173
应收账款	六、4	1,693	2,838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618	1,824
预付款项	六、6	2,967	5,113
其他应收款	六、7	68	27
其中：应收利息	六、7		
应收股利	六、7	27	
存货	六、8	16,565	13,575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903	552
流动资产合计		27,119	29,2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486	3,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672	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91	33
固定资产	六、13	48,692	46,985
在建工程	六、14	6,887	6,732
使用权资产	六、15	7	761
无形资产	六、16	6,820	6,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261	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979	1,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95	67,759
资产总计		97,014	96,99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330	1,579
衍生金融负债	六、20	6	41
应付票据	六、21	17,560	11,743
应付账款	六、22	6,924	8,854
合同负债	六、23	5,186	6,39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83	158
应交税费	六、25	141	255
其他应付款	六、26	3,421	2,871
其中：应付利息	六、26	6	6
应付股利	六、26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4,26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537	
流动负债合计		35,188	36,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5,199	600
应付债券	六、30	299	299
租赁负债	六、31	2	226
长期应付款	六、32	135	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3	44	60
递延收益	六、34	650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06	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5	2,174
负债合计		41,623	38,32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5	9,384	9,403
资本公积	六、36	33,853	33,879
减：库存股	六、37	32	96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176	152
专项储备	六、39	69	93
盈余公积	六、40	4,457	4,457
未分配利润	六、41	6,797	10,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04	58,006
少数股东权益		687	657
股东权益合计		55,391	58,6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014	96,99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3,502	131,072
其中：营业收入	六、42	113,502	131,072
二、营业总成本		117,950	132,217
其中：营业成本	六、42	114,037	128,022
税金及附加	六、43	846	1,083
销售费用	六、44	628	600
管理费用	六、45	1,689	1,298
研发费用	六、46	492	727
财务费用	六、47	258	487
其中：利息费用	六、47	285	391
利息收入	六、47	69	68
加：其他收益	六、48	52	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17	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9	338	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	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5	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131)	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1	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9)	(218)
加：营业外收入	六、54	54	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5	47	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2)	(26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6	(919)	(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	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3)	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	108
2. 少数股东损益		34	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7	24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7	24	1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7	24	10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7	24	10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9)	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3)	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	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一、2	(0.347)	0.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一、2	(0.347)	0.01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17	132,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	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422	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77	133,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11	117,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	5,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	3,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2,081	1,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98	12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9	1,579	6,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	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06	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	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9	4,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	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68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	4,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	(3,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1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0	3,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4	3,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3	2,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	2,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389	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8	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2,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9	(1,872)	(3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9	5,093	5,3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9	3,221	5,093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3	33,879	96	152	93	4,457		10,118	657	58,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03	33,879	96	152	93	4,457		10,118	657	58,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	(26)	(64)	24	(24)			(3,321)	30	(3,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				(3,257)	34	(3,1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26)	(64)						8	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	(17)	(64)						14	4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9)	
3. 其他									(6)	(6)	
（三）利润分配								(64)	(14)	(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4)	(14)	(7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				2	(22)	
1. 本年提取					209				5	214	
2. 本年使用					(233)				(3)	(2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4	33,853	32	176	69	4,457		6,797	687	55,391	

法定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33,604	100	44	82	4,452		12,179	526	60,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		(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0			25					1,04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05	34,624	100	44	107	4,452		12,093	526	61,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	(745)	(4)	108	(14)	5		(1,975)	131	(2,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				108	30	2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745)	(4)						126	(6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2)	(4)						126	12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10
3. 其他		(753)								(753)
（三）利润分配						5		(2,083)	(27)	(2,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5		(5)		
2. 对股东的分配								(2,078)	(27)	(2,10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				2	(12)
1. 本年提取					161				5	166
2. 本年使用					(175)				(3)	(1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03	33,879	96	152	93	4,457		10,118	657	58,663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	2,089
衍生金融资产		3	37
应收票据		70	34
应收账款	十八、1	1,821	2,693
应收款项融资		1,092	1,499
预付款项		2,431	4,585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88	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八、2	27	17
存货		13,210	10,303
其他流动资产		608	411
流动资产合计		20,582	21,7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13,901	13,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	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	33
固定资产		41,450	39,952
在建工程		5,995	6,141
使用权资产			755
无形资产		6,062	5,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	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	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76	69,726
资产总计		91,858	91,44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	1,399
衍生金融负债		6	41
应付票据		16,789	11,172
应付账款		5,439	7,333
合同负债		4,753	5,726
应付职工薪酬		75	135
应交税费		92	119
其他应付款		4,802	4,304
其中: 应付利息		8	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1
其他流动负债		146	
流动负债合计		33,352	34,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9	600
应付债券		299	299
租赁负债			223
长期应付款		135	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	58
递延收益		511	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	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6	2,032
负债合计		39,528	36,472
股东权益:			
股本		9,384	9,403
资本公积		26,895	26,921
减: 库存股		32	96
其他综合收益		176	152
专项储备		38	44
盈余公积		4,447	4,447
未分配利润		11,422	14,098
股东权益合计		52,330	54,9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58	91,44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由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99,476	113,408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八、4	99,476	113,408
二、营业总成本		103,896	115,86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八、4	100,551	112,060
税金及附加		691	907
销售费用		563	611
管理费用		1,345	1,088
研发费用		421	660
财务费用		325	539
其中：利息费用		317	418
利息收入		34	40
加：其他收益		44	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889	1,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	357	2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1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	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7)	(613)
加：营业外收入		23	54
减：营业外支出		47	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	(662)
减：所得税费用		(949)	(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	(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2)	(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	(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1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0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	10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8)	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8)	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81	115,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	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5	115,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49	103,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4	4,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	2,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	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20	11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	4,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	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	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	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	1,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1	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	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	4,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	(3,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0	2,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	1,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1	4,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3	2,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	2,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	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	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1,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	(7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	2,8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	2,089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3	26,921	96	152	44	4,447		14,098		5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03	26,921	96	152	44	4,447		14,098		54,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	(26)	(64)	24	(6)			(2,676)		(2,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				(2,612)		(2,5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26)	(64)							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	(17)	(64)							2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9)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		(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4)		(6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					(6)
1. 本年提取					155					155
2. 本年使用					(161)					(1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4	26,895	32	176	38	4,447		11,422		52,330

法定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26,646	100	44	43	4,442		16,268		56,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85)		(8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05	26,646	100	44	43	4,442		16,183		56,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	275	(4)	108	1	5		(2,085)		(1,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				(2)		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275	(4)		25					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2)	(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10
3. 其他		267			25					292
（三）利润分配						5		(2,083)		(2,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5		(5)		
2. 对股东的分配								(2,078)		(2,07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					(24)
1. 本年提取					105					105
2. 本年使用					(129)					(1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03	26,921	96	152	44	4,447		14,098		54,969

法定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通过分立新设 1 家子公司, 减少 1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适用披露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其他

对于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如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认购款将返还给激励对象。本集团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19、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

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百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百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百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	600百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1000百万元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债务人的重大变化、预警客户清单、担保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	744	86	757	671	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157	172	293	122	171
未分配利润	12,093	12,179	(86)	16,183	16,268	(85)
所得税费用	2,047	1,961	86	1,424	1,339	8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	1,506	56	1,500	1,444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	157	190	338	149	189
未分配利润	10,118	10,252	(134)	14,098	14,231	(133)
所得税费用	(407)	(455)	48	(660)	(708)	48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适用税率包括：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或 2.4 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计缴； 噪声：超标噪声综合系数*350、700、2800 或 1400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年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上年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注 1）	2,824	4,738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397	355
合计	3,221	5,093

注 1：本集团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十三 5、（4）。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

2、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3	13
外汇掉期合约		24
合计	3	3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1		81	173		1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1		81	173		173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94

(3) 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

本集团上述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是在1年之内。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	30.07	549	81.21	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2	69.93	6	0.38	1,566
其中：无风险组合	771	34.30			77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801	35.63	6	0.75	795
合计	2,248	100.00	555	24.69	1,693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	25.47	766	83.35	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9	74.53	4	0.15	2,685
其中：无风险组合	734	20.34			734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955	54.19	4	0.20	1,951
合计	3,608	100.00	770	21.34	2,838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6	463	566	442	78.09	票据逾期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67	67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50	43	28	25	89.28	票据逾期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	179				
合计	919	766	676	549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0		2,679
1-2年		18		11
2-3年				
3-4年				832
4-5年		594		
5年以上		86		86
合计		2,248		3,608

注：上述账龄分析中，逾期应收票据转入的应收账款按转入日计算账龄，账龄4-5年金额为594百万元，其他的应收账款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770	(16)			(199)	555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未核销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560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9.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442百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本年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 3,251 百万元，本年发生终止确认相关费用 43 百万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18		1,618	1,824		1,8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18		1,618	1,824		1,824

(2) 2023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68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18	94.98	5,040	98.57
1-2年	145	4.88	65	1.27
2-3年	2	0.07	6	0.12
3年以上	2	0.07	2	0.04
合计	2,967	100.00	5,1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870百万元，占预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03%。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	
其他应收款	41	27
合计	68	27

7.1、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27	
合计	27	

7.2、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7.31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	82.69	2	4.65	41
其中：无风险组合	2	3.85			2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41	78.85	2	4.88	39
合计	52	100.00	11	21.15	41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24.32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	75.68	1	3.57	27
其中：无风险组合	2	5.41			2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6	70.27	1	3.85	25
合计	37	100.00	10	27.03	27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征地服务费	9	9
备用金		4
工伤借款	6	7
投标保证金	7	6
其他	30	11
合计	52	3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	21
1-2年	4	5
2-3年	1	1
3-4年	1	1
4-5年	1	
5年以上	9	9
合计	52	3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	9	10
本年计提	2	(1)		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		9	1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	1			11

(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朝阳市征地服务站	9	9	9	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	9	9	9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30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7.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9百万元。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23	116	7,107
在产品	4,794	74	4,720
库存商品	3,021	19	3,002
周转材料	544	1	543
备品备件	822	22	800
在途物资	393		393
合计	16,797	232	16,5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1	28	5,953
在产品	3,188	60	3,128
库存商品	2,910	17	2,893
周转材料	570	1	569
备品备件	869	28	841
在途物资	191		191
合计	13,709	134	13,5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	120	32		116
在产品	60	92	78		74
库存商品	17	19	17		19
周转材料	1				1
备品备件	28		1	5	22
合计	134	231	128	5	232

注：本年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年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755	1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	358
合计	903	552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625			218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149			(36)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387	150		56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中集”)	100				
小计	1,261	150		238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528			87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	18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65			(5)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2月 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117			4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108			13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38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4			1	
小计	1,908			100	
合计	3,169	150		33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减值准 备2023 年12月 31日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136		15	722	
鞍钢大船					113	
广州汽车钢		38		5	560	
鞍钢中集					100	
小计		174		20	1,495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1,615	
氧化铁粉					18	
南沙物流					60	
鞍钢金固		5			116	
广汽宝商		10			111	
广汽弹簧					38	
中鞍水务		2			33	
小计		17			1,991	
合计		191		20	3,48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冶南方	533	513	2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89	68	2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6	26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1	10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6	16		(10)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宝”)	4	5		(1)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蒂鞍”)				
合计	672	641	42	(11)

(续)

项目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394		39	
龙煤集团		(154)		
鞍山发蓝	5		2	
长沙宝钢		(6)		
中船物贸		(4)		
国汽轻量化				
上海化工宝	2			
金蒂鞍		(2)		
合计	401	(166)	41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39	394				
龙煤集团			(154)			
鞍山发蓝	2	5				
长沙宝钢			(6)			
中船物贸			(4)			
国汽轻量化						
上海化工宝		2				
金蒂鞍			(2)			
合计	41	401	(166)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39	33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47	
建信信托-彩蝶5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5	
合计	91	33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5,538	86,816	6,090	128,444
本年增加金额	942	4,069	300	5,311
(1) 购置		2	4	6
(2) 在建工程转入	766	3,125	174	4,06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76	942	122	1,240
本年减少金额	5	502	27	534
(1) 处置或报废	5	500	27	5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 其他		2		2
2023年12月31日	36,475	90,383	6,363	133,221
②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5,640	57,525	4,811	77,976
本年增加金额	857	2,446	248	3,551
(1) 计提	804	2,312	222	3,33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53	134	26	213
本年减少金额	2	457	24	483
(1) 处置或报废	2	455	24	481
(2) 其他		2		2
2023年12月31日	16,495	59,514	5,035	81,044
③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605	2,739	139	3,483
本年增加金额		5		5
(1) 计提				
(2) 其他		5		5
本年减少金额		3		3
(1) 处置或报废		3		3
(2)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605	2,741	139	3,485
④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9,375	28,128	1,189	48,692
2022年12月31日	19,293	26,552	1,140	46,98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	15
机器设备	36	7
合计	51	22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886	6,711
工程物资	1	21
合计	6,887	6,732

14.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968		968	876		876
21改096B炼铁-鲅鱼圈原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323		323	424		424
炼钢总厂2150ASP产线1#板坯铸机升级改造项目	197		197	146		146
炼铁总厂265m2烧结机原料系统还建及保产项目	144		144	143		143
3#高炉大修工程	100		100	148		148
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92		92	85		85
大型总厂无缝177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9		29	247		247
大型厂连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		18	182		182
大型厂万能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7		7	190		190
炼铁中心高炉集控一期项目				66		66
其他	5,014	6	5,008	4,210	6	4,204
合计	6,892	6	6,886	6,717	6	6,7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23年12月31日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20	876	92			968
21改096B炼铁-鲅鱼圈原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492	424	65	166		323
炼钢总厂2150ASP产线1#板坯铸机升级改造项目	193	146	51			197
炼铁总厂265m2烧结机原料系统还建及保产项目	156	143	1			144
3#高炉大修工程	178	148	2	50		100
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135	85	7			92
大型总厂无缝177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60	247	11	229		29
大型厂连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5	182	2	166		18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23年12月31日
大型厂万能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200	190	7	190		7
炼铁中心高炉集控一期项目	67	66		66		
其他	16,854	4,210	4,537	3,198	535	5,014
合计		6,717	4,775	4,065	535	6,89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4	5	2.90	95	95	自筹
21改096B炼铁-鲢鱼圈原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99	99	自筹
炼钢总厂2150ASP产线1#板坯铸机升级改造项目	8	2	2.90	100	99	自筹
炼铁总厂265m2烧结机原料系统还建及保产项目	4	1	2.90	92	92	自筹
3#高炉大修工程				84	84	自筹
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95	95	自筹
大型总厂无缝177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			99	99	自筹
大型厂连轧线升级改造项目				99	99	自筹
大型厂万能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1			99	99	自筹
炼铁中心高炉集控一期项目				98	98	自筹
其他	7	5	2.90	73	73	自筹
合计	45	13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热轧酸洗板生产线工程	6			6
合计	6			6

14.2、工程物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1	21
合计	1	21

15、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35	781	1,016
2、本年增加金额	1			1
(1) 租入	1			1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235	774	1,009
(1) 处置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774	774
(3) 企业合并减少				
(4) 其他		235		235
4、2023年12月31日	1		7	8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17	138	255
2、本年增加金额		118	46	164
(1) 计提		118	46	16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35	183	418
(1) 处置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83	183
(3) 企业合并减少				
(4) 其他		235		235
4、2023年12月31日			1	1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1		6	7
2、2022年12月31日		118	643	761

16、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钢铁产能指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8,943	47	194		248	9,432
2、本年增加金额	3	5	534	5		547
(1) 购置	3	5	534	5		547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4		1			15
(1) 处置	14		1			15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3年12月31日	8,932	52	727	5	248	9,964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692	47	140			2,879
2、本年增加金额	183		84			267
(1) 计提	183		84			26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1			2
(1) 处置	1		1			2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2023年12月31日	2,874	47	223			3,14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钢铁产能指标	合计
1、202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6,058	5	504	5	248	6,820
2、2022年12月31日	6,251		54		248	6,55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20	1,280	339	1,356
可抵扣亏损	1,703	6,812	926	3,704
辞退福利	22	88	31	124
固定资产折旧	33	132	31	124
租赁			56	224
职工教育费	8	32	22	88
递延收益	129	516	99	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168	46	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4
其他	4	16	11	44
合计	2,261	9,044	1,562	6,2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转股权			52	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	400	97	388
内部未实现利润	4	16	8	32
租赁	2	8	190	760
合计	106	424	347	1,3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值准备	1,928	2,07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	2,055	
合计	3,983	2,0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8年	2,055	
合计	2,05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966	1,323
预付土地款	13	
合计	979	1,323

19、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99
信用借款	1,330	1,180
合计	1,330	1,579

20、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货合约	6	
外汇掉期合约		41
合计	6	41

21、应付票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85	11,624
商业承兑汇票	175	119
合计	17,560	11,743

注：2023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本集团上述期末应付票据的账龄在1年以内。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2	98.38	8,721	98.50
1-2年	26	0.38	74	0.84
2-3年	49	0.71	31	0.35
3年以上	37	0.53	28	0.31
合计	6,924	100.00	8,854	100.00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1-5年、5年以上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6	1-5年、5年以上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5	1-5年、5年以上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	1-5年、5年以上
鞍山冶金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	1-5年、5年以上
合计	30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款	5,141	6,361
其他	45	32
合计	5,186	6,393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	3,979	4,034	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	557	
三、辞退福利	63	203	223	43
合计	158	4,739	4,814	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3	2,823	
2、职工福利费		349	349	
3、社会保险费		318	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	264	
工伤保险费		53	53	
生育保险费				
其他		1	1	
4、住房公积金		337	3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	97	152	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5	55	
合计	95	3,979	4,034	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8	448	
2、失业保险费		14	14	
3、企业年金缴费		95	95	
合计		557	557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	66
环境保护税	19	25
资源税	1	1
企业所得税	10	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6
房产税	15	15
土地使用税	38	38
个人所得税	5	9
教育费附加		4
印花税	23	27
合计	141	255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6	6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3,415	2,862
合计	3,421	2,871

26.1、应付利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	4
企业债券利息	2	2
合计	6	6

26.2、应付股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
合计		3

26.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900	1,394
质保金	644	581
保证金	446	446
行政性基金	10	4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	94
其他	384	299
合计	3,415	2,8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1	质保金、工程款	否
合计	271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2,6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0）		1,660
合计		4,26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37	
合计	537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199	3,200
小计	5,199	3,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2,600
合计	5,199	600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600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600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5,199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合计	5,199	3,200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转换债券		1,660
22 鞍钢股 GN001	299	29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7）		1,660
合计	299	29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可转换债券 (注1)	1,512	2018年5月25日	5年	1,299	1,660
22 鞍钢股 GN001(注 2)	300	2022年9月28日	3年	300	299
减：一年内到期部 分（附注六、27）					1,660
合计	1,812			1,599	299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汇兑折算(正 数增加,负数 减少)	本年偿还	2023年12月31日
2018年可转换债 券			23	10	1,693	
22 鞍钢股 GN001						299
减：一年内到期部 分（附注六、27）			23	10	1,693	
合计						299

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换债券,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将该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

注 2: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 3 亿元, 平价发行, 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为 2.85%, 期限 3 年, 按年付息、一次性还本,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还本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3) 应付债券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60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299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299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合计	299	1,959

31、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	230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
合计	2	226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35	119
合计	135	119

32.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转付专项资金	119	16		135	专项资金
合计	119	16		135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44	60
合计	44	60

34、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3	176	49	650	政府拨款
合计	523	176	49	65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63	97		12		148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20	24		15		32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40	63	8	22		17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23	184	8	49		650	

35、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42	84				15	15	7,957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	15						1,411	15
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	1				(34)	(34)	16	
合计	9,403	100				(19)	(19)	9,384	100

注 1：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 百万股。

注 2：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 15 百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注 3：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百万股。

注 4：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6 百万股。

36、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2,968		26	32,942
其他资本公积	911			911
合计	33,879		26	33,853

注 1：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溢价 17 百万元。

注 2：公司因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减少资本溢价 9 百万元。

37、库存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计划（附注十二）	96		64	32

注 1：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36 百万元。

注 2：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减少库存股 28 百万元。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 12月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或损益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	31		7	24	176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	31		7	24	176
合计	152	31		7	24	176

39、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3	209	233	69
合计	93	209	233	69

40、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7			4,457
合计	4,457			4,457

4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2022年12月31日	10,118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1月1日	10,118
本年增加额	(3,25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25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6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注）	64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6,797

注：根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9,400,57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4百万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311	113,874	130,769	127,727
其他业务（注2）	191	163	303	295
合计	113,502	114,037	131,072	128,022

注1：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注2：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产生。

(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3,502		131,0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1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303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2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91		303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91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303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3,311		130,769	

(3)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106,342	125,013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7,160	6,059
合计	113,502	131,072

(4)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113,502	131,072
合计	113,502	131,072

4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	138
教育费附加	18	98
土地使用税	438	438
房产税	169	182
印花税	110	128
资源税	3	3
环境保护税	83	96
合计	846	1,08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

44、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61	287
仓库保管费	105	110
装卸费	42	39
委托代销手续费	34	24
销售服务费	30	10
包装费	35	26
业务经费	21	11
其他	100	93
合计	628	600

4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14	561
折旧	156	152
无形资产摊销	86	3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	28
其中：年报审计师酬金	5	5
专利使用费	19	23
信息系统维护费	49	25
排污费	27	27
绿化费	25	22
修理费	25	23
其他	449	403
合计	1,689	1,298

46、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208	196
人工费用	189	208
折旧	24	27
委外费用	42	103
差旅费	8	3
其他	21	190
合计	492	727

4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98	428
其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利息支出	145	171
短期借款及信用证利息支出	49	120
其他利息支出	104	137
减：利息收入	69	6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3	37
汇兑损益	(27)	13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69	29
合计	258	487

48、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12	14	12
科研类政府补助	15	63	15
其他类政府补助	22	8	22
其他	3	2	3
合计	52	87	52

49、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	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	2
其他	(62)	
合计	317	237

5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	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1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7	4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
合计	45	18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	16	62
其他应收款	(1)	3
合计	15	65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31)	337
合计	(131)	337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	16
合计	1	16

5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8	46	8
政府补助	8	2	8
接受捐赠	9		9
违约赔偿	23	8	2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	1	1
其他	5	2	5
合计	54	59	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响当期盈亏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8	2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8	2		

5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1	87	31
对外捐赠	16	17	16
赔偿金、违约金		6	
合计	47	110	47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	3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46)	(786)
合计	(919)	(4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4,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
其他	(85)
所得税费用	(919)

57、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38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证金收入	164	139
政府补助	191	80
其他	67	73
合计	422	2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大气污染费	319	222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231	7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30	192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环境监测费	193	126
研究与开发费	184	178
保险费	42	63
运费	88	
离退休人员费用	62	63
党务活动费	25	29
差旅费	47	20
租赁费	23	19
捐赠支出	16	16
危险物处置费	8	8
其他经营费用	613	371
合计	2,081	1,38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60	73
期货合约收益	46	76
合计	106	14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期货合约损失	8	29
掉期费用	5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	
合计	68	2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借款本金		10
合计		1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租赁费	235	331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59	23
付股份回购款	30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	60	
其他	5	4
合计	389	362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3)	1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1	(337)
信用减值损失	(15)	(65)
固定资产折旧	3,338	3,4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4	163
无形资产摊销	267	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	(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	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	(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	(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	1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7)	5,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5	(3,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3	687
其他	(44)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	6,13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1	5,0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93	5,3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	(3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221	5,09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4	4,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	35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1	5,093

七、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208	196
人工费用	189	208
折旧	24	27
委外费用	42	103
差旅费	8	3
其他	21	190
合计	492	7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92	72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立为鞍钢（辽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索聚”）。

2、本年注销子公司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邻智联”）。

3、本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鑫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23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281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300	金属材料及制品、 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全资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300	钢材、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机械 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全资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200	钢材、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机械 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全资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300	钢材批发、钢材销 售、货物进出口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18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266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1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2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229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120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合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43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合资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700	钢压延加工 及销售	51		设立	中日合 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427	自产产品销售、物 流配送技术研究、 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全资
金索聚	鞍山	鞍山	60	金属丝绳及其制 品制造制造、销售	71.62		设立	合资
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2,500	化工产品加工生 产	100		设立	全资
绿鑫鼎	攀枝花	攀枝花	180	炼焦、化工产品生 产及化学产品制 造	60		设立	合资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201	溶解乙炔制造; 压 缩气体和液化气 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合资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钢”)	长春	长春	90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合资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8,000	钢压延加工 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杭州)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汽材”)	杭州	杭州	118	钢材、钢卷加工 及销售、配送	51	49	设立	全资
新能空气产品(辽宁)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100	气体、液体分离 及纯净设备销售		51	设立	合资
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	北京	北京	198	金属材料及制 品、建筑材料等 销售	100		设立	全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邻工业品”)	鞍山	鞍山	180	设备资材等工业品采购、咨询服务; 工业品电商交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	91		设立	合资
鞍钢(辽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材料科技”)	鞍山	鞍山	20.49	金属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100		设立	全资

注: 1、上述子公司均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 法人类别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2、绿鑫鼎注册资本 180 百万元, 化学科技、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108 百万元、36 百万元、36 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公司章程已分别缴纳出资 14 百万元, 0 百万元、0 百万元。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附属公司概无发行股本或债务证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钢中集	营口	营口	危险化学品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5.29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9.8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及销售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2,744	2,8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20	1,438
非流动资产	830	724
资产合计	3,574	3,550
流动负债	2,041	2,182
非流动负债	3	4
负债合计	2,044	2,1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0	1,3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5	6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	(57)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2	62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96	6,030
财务费用	(21)	(2)
所得税费用	70	29
净利润	436	2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6	272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6	20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5,168	13,7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22	13,403
非流动资产	22,826	22,203
资产合计	37,994	35,926
流动负债	29,915	28,280
非流动负债	5	6
负债合计	29,920	28,2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74	7,6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15	1,5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5	1,5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6	1,119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142	140
净利润	435	4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5	42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3	6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	(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	(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6	3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	1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数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	18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9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
科研类政府补助	2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
其他	5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
其他	8	营业外收入	8
合计	184		5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23	184	8	49		65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304.74	100,253.90
银行存款（港元）	1,884.09	9.09
应付债券（港元）		1,859,214,99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港元）		40,000.00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A.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 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期末中间汇率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美元	7.0423	6.7208	7.0827	6.9646
港元	0.8996	0.8583	0.9062	0.8933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日期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12)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 1、19、27、29 和 30 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30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

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逾期应收票据转入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594 百万元外，其他的应收款项无重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8%（期初：61%），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9 和 30 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30				1,330	1,330
衍生金融负债	6				6	6
应付票据	17,560				17,560	17,560
应付账款	6,924				6,924	6,92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3,421					3,421	3,421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99			5,199	5,199
应付债券		299				299	299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165	142	76			383	
租赁负债		2				2	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79					1,579	1,579
衍生金融负债	41					41	41
应付票据	11,743					11,743	11,743
应付账款	8,854					8,854	8,854
其他应付款	2,871					2,871	2,871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					4,260	4,260
长期借款		600				600	600
应付债券			299			299	299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80	35	9			124	
租赁负债	229	1				230	226

4、金融资产转移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11,316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0百万元;已向金融机构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5,373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0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出票人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价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3级之公允价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1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除包含在第1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3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3			3
应收款项融资		1,618		1,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	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52	91
衍生金融负债	6			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37			37
应收款项融资		1,824		1,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	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33
衍生金融负债	41			4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以其净资产作为评估公允价值的基数。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年1月1日余额	641	
追加投资		5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72	52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鞍山钢铁	辽宁省鞍山市 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 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45	53.45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带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中集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鞍水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宝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弹簧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氧化铁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联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大连科技创意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生产监测管理中心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口钢结构分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材料	注 1	24,821	24,197
钢材	注 2	1,377	1,006
辅助材料	注 3	2,712	3,023
能源动力	注 4	148	157
支持性服务	注 5	7,990	7,997
合计	—	37,048	36,38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产品	注 6	8,732	9,974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 6	302	341
综合性服务	注 7	406	422
合计	—	9,440	10,737

注 1：铁精矿：标准产品按不高于 T-1 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低标产品按不高于 (T-1) 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2%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2%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球团矿按市场价格；烧结 矿价格为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 T 为当前月）；卡拉拉矿产品：标准产品按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按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

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注 2: 钢材产品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注 3: 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注 4: 政府定价、市场价格、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注 5: 国家定价、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代理服务按不高于 1.5% 的佣金（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按折旧费加维护费定价、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 的毛利；

注 6: 钢材产品、铁水、钢坯、钢铁生产副产品和焦炭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计算；就为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煤炭按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进口矿按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干吨；烧结矿按市场价格；球团矿按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电商产品按市场价格；废钢料、废旧物资按市场价格，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注 7: 政府定价、市场价格、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代理服务不高于 1.5% 的佣金；

③ 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未发生资产收购关联交易。

④ 关联担保

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指定螺纹钢交割厂库，鞍山钢铁为公司向上期所申请交割厂库资格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鞍山钢铁要求公司就其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 300 百万元，反担保保证期限自公司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螺纹钢期货厂库协议》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即合同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结束后两年。

(2) 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材料	市场价格	74	168
合计	—	74	168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本年，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为 180 万吨（上期：126 万吨）。

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学科技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

(4)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条件
存款	0.455-1.9	4,224	388,478	390,217	2,485	
贷款	2.07		200		200	

本年,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43百万元(上期:57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含贴现)为1百万元(上期:7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4,895百万元(上期:4,984百万元)。

(5)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660	813
广州汽车钢	18	23
中鞍水务	19	20
广汽宝商	4	6
鞍钢金固	7	5
氧化铁粉	11	
合计	719	867

②、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3,536	4,130
广州汽车钢	1,353	1,564
鞍钢金固	269	195
广汽弹簧	21	4
广汽宝商	7	10
南沙物流	10	10
氧化铁粉	51	
鞍钢中集	4	
合计	5,251	5,913

(6) 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董事袍金	0.48	0.48
其他薪酬小计	6.82	9.63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5.62	7.75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93	1.12
养老金计划供款	0.27	0.23
股份支付		0.53
合计	7.30	10.11

本年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年数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执行董事：							
王军（新任董事）		0.24		0.04	0.02		0.30
张红军（兼总经理、新任董事）		1.14		0.19	0.04		1.37
王保军		0.62		0.06	0.04		0.72
田勇		1.01		0.17	0.04		1.22
执行董事小计		3.01		0.46	0.14		3.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长利	0.12						0.12
汪建华	0.12						0.12
王旺林	0.12						0.12
朱克实	0.12						0.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48						0.48
监事：							
郭放		0.11		0.04	0.02		0.17
杨正文（已离任）		0.55		0.09	0.02		0.66
监事小计		0.66		0.13	0.04		0.83
高级管理人员：							
孟劲松		1.19		0.19	0.04		1.42
张华		0.14		0.03	0.01		0.18
张鹏（已离任）		0.62		0.12	0.04		0.78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5		0.34	0.09		2.38
合计	0.48	5.62		0.93	0.27		7.30

(续)

姓名	上年数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执行董事:							
王保军		1.16		0.11	0.04	0.11	1.42
田勇		0.08		0.02	0.01	0.06	0.17
杨旭 (已离任)		0.93		0.13	0.01	0.04	1.11
李忠武 (已离任)		0.12		0.02	0.01	0.09	0.24
执行董事小计		2.29		0.28	0.07	0.30	2.9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长利	0.12						0.12
汪建华	0.12						0.12
王旺林	0.12						0.12
朱克实	0.12						0.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48						0.48
监事:							
杨正文		0.65		0.12	0.04		0.81
监事小计		0.65		0.12	0.04		0.81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已离任)		1.59		0.23	0.03	0.09	1.94
孟劲松		1.75		0.26	0.04	0.09	2.14
张鹏		1.32		0.2	0.04	0.07	1.63
张红军		0.15		0.03	0.01	(0.02)	0.17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81		0.72	0.12	0.23	5.88
合计	0.48	7.75		1.12	0.23	0.53	10.11

注：本年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薪酬的协议。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士中包括0位董事和0位高管（上年：2位董事和3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薪酬合计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	6.80		1.08	0.20		8.08
合计	6.80		1.08	0.20		8.08

薪酬范围	人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港币 0 元-港币 1,000,000.00 元		
港币 1,000,000.00-港币 1,500,000.00 元	4	
港币 1,500,000.00-港币 2,000,000.00 元	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610	509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92	79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18	16
应收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15
应收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6	16
应收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4	7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	1
应收账款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12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	3	2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5
应收账款	鞍钢金固	1	1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12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	1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
应收账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应收账款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应收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
	合计	765	734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1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	1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1,084	2,879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5	6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62	33
预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8	45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	31
预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1	7
预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	5
预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
预付账款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	2
预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5
	合计	1,302	3,015

注：上述债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44	236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255	97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	78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115	206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9	60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4	71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1	141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55	11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	58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0	37
应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	45
应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1	45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7	15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4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10	11
应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	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	19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	7	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6	6
应付账款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6	17
应付账款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3	
应付账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2
应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3	10
应付账款	中鞍水务	3	2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1	1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	1
应付账款	广汽宝商	1	1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	2
应付账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420
应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43
应付账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4
应付账款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公司		5
应付账款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
	合计	1,347	2,719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1	781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7	15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1	69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	38
其他应付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9	18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8	17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9	3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7	2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	3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1	7
其他应付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		1
	合计	1,455	1,103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62	393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112	10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	98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74	45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58	99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	46
合同负债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	29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	18
合同负债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0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14	18
合同负债	鞍钢金固	9	9
合同负债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	8
合同负债	广汽弹簧	5	1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1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2
合同负债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
合同负债	南沙物流	1	1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	1
合同负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大连科技创意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合计	979	783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国贸	347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	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2
合计		635	583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万股)	金额	数量 (万股)	金额	数量 (万股)	金额	数量 (万股)	金额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1,478	28			1,917	36
合计			1,478	28			1,917	36

(继上表)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 管、核心 员工			2020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1.85 元/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2.31 元/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 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 之日止，最多不超过 60 个 月。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除限售期，每个解除限售期内，若达

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方案所持限制性股票以分三批解除限售，三批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对于未达到某一年度解锁条件的，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购回。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用于2020年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票数量为52百万股，回购成本为人民币166百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由182人减少为17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86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预留540万股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5元/股。

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2021年1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536.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元/股。同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3万股A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88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2年1月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2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2百万元与人民币2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4百万元。

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4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2年12月1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3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2百万元与人民币2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4百万元。

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 百万元与人民币 1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 百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1 万股库存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77.9050 万股。解禁后公司减少库存股 28 百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30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6 百万元与人民币 14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30 百万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

3、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年数	上年数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9)	10
合计	(9)	1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39	14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2,197	3,036
合计	2,436	3,050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	28.00	534	80.79	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	72.00	6	0.35	1,694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63	66.20			1,56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37	5.80	6	4.38	131
合计	2,361	100.00	540	22.87	1,821

(续)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	26.22	751	83.08	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4	73.78	4	0.16	2,54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18	44.03			1,518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26	29.75	4	0.39	1,022
合计	3,448	100.00	755	21.90	2,693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6	463	566	442	78.09	票据逾期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50	43	28	25	89.28	票据逾期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67	67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	179				
合计	904	751	661	534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82		2,540
1-2年		14		5
2-3年				
3-4年				832
4-5年		594		
5年以上		71		71
合计		2,361		3,448

注：上述账龄分析中，逾期应收票据转入的应收账款按转入日计算账龄，账龄4-5年金额为594百万元，其他的应收账款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755	(16)			(199)	540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未核销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757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4.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442百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2,196百万元，本年发生终止确认相关费用28百万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7	17
其他应收款	61	47
合计	88	64

2.1、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冶南方	27	
一汽鞍钢		17
合计	27	17

2.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	100.00	1	1.61	61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	50.00			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31	50.00	1	3.23	30
合计	62	100.00	1	1.61	61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	100.00	1	2.08	47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	64.58			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7	35.42	1	5.88	16
合计	48	100.00	1	2.08	47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借款	30	30
工伤借款	7	7
备用金		4
投标保证金	3	1
其他	22	6
合计	62	4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	42
1-2年	3	4
2-3年		1
3-4年	1	
4-5年		
5年以上	1	1
合计	62	4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	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	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				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50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0.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1百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48		10,548	10,598		10,5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53		3,353	3,035		3,035
合计	13,901		13,901	13,633		13,6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
鞍钢武汉		237				237
鞍钢合肥		281				281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321				321
上海国贸		303				303
天津国贸		203				203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
广州国贸	315			315		
沈阳钢加	181			181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66			266		
宁波国贸	100			100		
烟台国贸	200			2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496			496		
金索聚	50	5	20	35		
郑州钢加	229			22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124			124		
化学科技	2,677			2,677		
一汽鞍钢	119			119		
德邻智联	55		55			
杭州汽材	60			60		
北京国贸	198			198		
德邻工业品	164			164		
材料科技		20		20		
合计	10,598	25	75	10,54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10（不含中鞍水务和鞍钢中集）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255	100,377	113,079	111,762
其他业务	221	174	329	298
合计	99,476	100,551	113,408	112,060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92,316	107,349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7,160	6,059
合计	99,476	113,408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99,476	113,408
合计	99,476	113,40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	8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	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	2
其他	(48)	
合计	889	1,134

十九、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119	29,232
减：流动负债	35,188	36,154
净流动资产/(负债)	(8,069)	(6,922)

二十、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014	96,991
减：流动负债	35,188	36,15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1,826	60,837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22)	(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	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负债-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相关处置损益	(37)	8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	64
债务重组损益	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	(12)
小计	78	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	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	145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集团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未产生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347)	(0.3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353)	(0.353)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